

股票代號：3520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
揭露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ve-tech.com>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6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一、(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潔芝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聯絡電話：(02)2799-8166 分機 170

電子郵件信箱：ir@jve-tech.com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緯盛

職稱：財會部 協理

聯絡電話：(02)2799-8166 分機 170

電子郵件信箱：ws.chen@jve-tech.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799-81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陳致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e-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6 年度對產業而言仍是相當艱辛的一年。本公司電子零組件部門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人民幣貶值致進口原料成本上升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另網路資訊安全系統整合部門亦因競爭者眾致毛利下滑。經本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及公司體質，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83,567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7,639 仟元，成長約 36.80%；合併營業毛利 101,381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5,508 仟元，增加約 18.06%。

惟本公司於 106 年度投資大陸地區電視節目導致本公司損失 58,216 仟元，致合併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總結合併稅後淨損為 103,32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1.68 元。現將 106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83,567	645,928
營業毛利	101,381	85,873
營業淨損	(91,489)	(26,806)
稅後淨損	(103,324)	(58,246)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51)	(6.75)
	權益報酬率(%)	(29.22)	(16.13)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5.41)	(8.02)
	純損率(%)	(11.69)	(9.02)
	每股虧損(元)	(1.68)	(1.07)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06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引進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33,957
WIRE	2,049
RGB	1,003
其 他	425
總 計	37,434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除透過持續優化電子零組件與網路資安之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以穩定既有業務外，未來將借助以有豐富太陽能電廠建造經驗之新經營團隊，拓展具未來成長性之業務。有鑑於台灣能源政策於 105 年鬆綁，太陽能電力成為台電夏季最有效之備載電力，對於太陽能電力需求大增，預估每年需求 1GW，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同時具有開發、施工及維護之技術優勢，必能在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中佔有一席之地創造更大獲利空間，並以技術優勢為再生能源盡一份力量。

此外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及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標的作為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或引進並經營較高利潤事業，以追求公司成長及企業轉型。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蔡育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市大園區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取得日本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5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9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96,584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97	改選董事長高文宏先生就任。
98	通過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度	重 要 事 項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 10,288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至 512,666 仟元。 結束 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
101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原名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
102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郭建廷先生就任。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完成清算程序。 轉投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riceplay.com Inc. 以發展網路通訊事業。 本公司由桃園市蘆竹區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 董事長及執行長郭建廷先生辭任，由吳靜翊先生接任。
103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接受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將遷廠繼續營運。
104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21,276 仟元及 2,127,658 股。 處分桃園市蘆竹區之不動產及對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另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05	董事會決議處分對 Priceplay.com Inc. 之所有股權，唯該股權交易終未完成。於合約到期日時該股權買賣合約失效，本公司對 Priceplay.com Inc. 帳列餘額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董事長吳靜翊先生辭任，由曾建銘先生接任。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王博諒先生就任。 執行長吳靜翊先生辭任，由陳奮賢先生接任。 本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現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06,383 仟元及 10,638,295 股，累計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27,659 仟元及 12,765,953 股。本債於本年度到期，就未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餘額本公司亦已於到期時清償完畢。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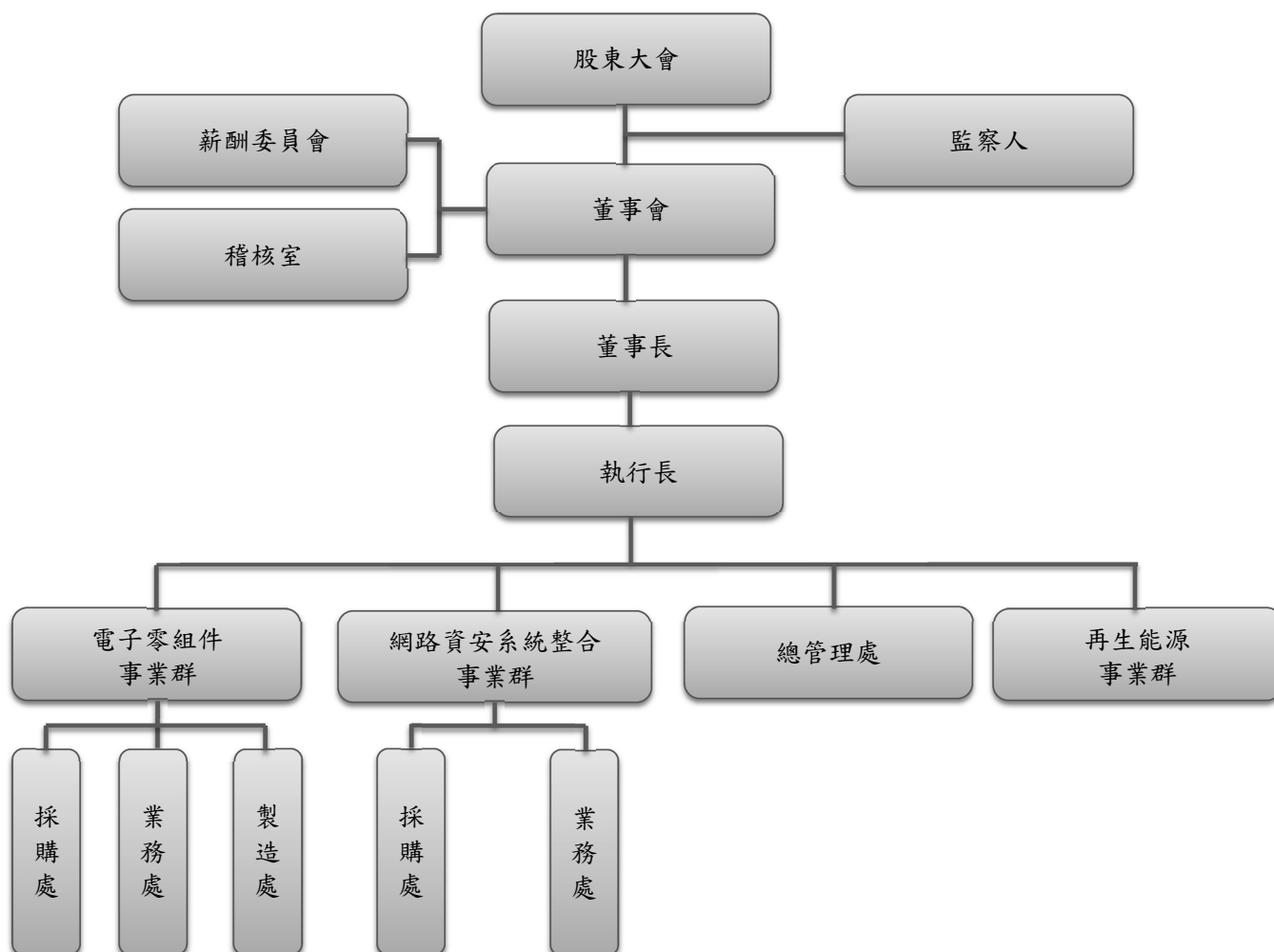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事 項
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新廠啟用。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07	董事長王博諒先生辭任，由蔡育志先生接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07 年 4 月 22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執行長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採購處	綜理重要原物料採購或買賣業之商品採購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製造處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及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並負責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製造廠之生產管理、產線作業及產品品質管制等事宜，以確保製造功能正常運作。
總管理處	1.集團帳務處理及監控、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及資金調度等。 2.人事、總務、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3.股務作業、資訊揭露與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05.6.21	3 年	102.2.27	1,928,000	3.61%	2,833,000	4.42%	0	0.00%	0	0.00%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育志	男	107.1.22	3 年	107.1.22	0	0.00%	0	.00%	0	0.00%	0	0.00%	(1)政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振維電子(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董事長 (2)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3)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Pors Wiring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及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05.6.21	3 年	102.2.27	1,928,000	3.61%	2,833,000	4.42%	0	0.00%	0	0.00%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泓民	男	107.1.16	3 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哲學系 (1)元隆電子(股)公司製造部課長 (2)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特助	(1)本公司執行長 (2)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特助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奮賢	男	105.6.21	3 年	105.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1)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2)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3)駿燭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2)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承前頁)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代表人	美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WELLS PERRY	男	107.1.16	3 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USC 南加州大學畢業 (1)美國 Citi Bank 私人財務顧問 (2)香港 China Digital Culture 董事 (3)北京黃記煌餐飲有限公司董事 (4)北京森雄兆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CEO. (5)浙江劍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CEO. (6)北京新世業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CEO. (7)Asia Digital Culture LTD. 董事長 (1)浙江劍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CEO (2)北京新世業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CEO (3)Asia Digital Culture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潔芝	女	107.1.16	3 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財經碩士 (1)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3)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2)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育杉	男	105.6.21	3 年	105.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1)耀門法律事務所律師 (2)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麟霖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方偉康	男	105.6.21	3 年	105.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1)文卿聯合會計事務所 (2)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文卿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3)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樟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05.6.21	3 年	105.6.21	100	0.00%	1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樟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培育	男	107.1.16	3 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淨溢有限公司 負責人 (2)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1)本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2)淨溢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樟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秉鋒	男	107.1.16	3 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磊鑫股份有限公司 CEO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樟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錫禹	男	107.1.16	3 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勤益科大 (1)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工研院能源所	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7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育志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WEILLS PERRY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潔芝				✓		✓	✓	✓	✓	✓	✓	✓	✓	無	
林育杉			✓	✓		✓	✓	✓	✓	✓	✓	✓	✓	無	
方偉廉		✓	✓	✓		✓	✓	✓	✓	✓	✓	✓	✓	2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培育				✓		✓	✓	✓	✓	✓	✓	✓	✓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秉鋒				✓		✓	✓	✓	✓	✓	✓	✓	✓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錫禹				✓		✓	✓	✓	✓	✓	✓	✓	✓	無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訊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註1)	106/11/9	106/11/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之法律效果與判例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代表人：王家麟(註2) 代表人：劉兆生(註2)	106/11/9	106/11/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之法律效果與判例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註3)	106/07/06	106/07/0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發展協會	106 年公司經營暨治理實務系 列講座
		106/07/25	106/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及商業 法院與國際潮流
		106/08/04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 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106/09/26	106/09/2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106/09/29	106/09/29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五一企業成長 之併購策略與實務分享
獨立 董事	林育杉 方偉廉	106/11/9	106/11/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之法律效果與判例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柏良(註2) 代表人：林惠如(註2) 代表人：黃貽玟(註2)	106/11/9	106/11/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之法律效果與判例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

註1：於107年1月22日辭任董事長、董事。

註2：於107年1月22日法人改派解任。

註3：於107年1月16日法人改派解任。

4.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周耀沅，1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培育，10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泓民	男	107.1.23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哲學系 (1)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課長 (2)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特助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電子零組件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孔揚	男	97.6.10	0	0.00%	0	0.00%	0	0.00%	新埔工專機械科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1)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2)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緯盛	男	106.4.1 106.8.10 (註一)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1)本公司財會部協理 (2)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會計課長	(1)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2)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金好	女	107.5.11 (註二)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1)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2)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任 (3)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於 106 年 4 月 1 日就任會計主管，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兼任財務主管。

註二：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任命案。

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執行長 (總經理)	陳奮賢 (註)	106/11/9	106/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之法律效果與判例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
財務部 協理 (財會主管)	陳緯盛	106/7/10	106/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註：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職務調整解任執行長(總經理)。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法人董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0		
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	王博諒	0	0	0	0	0	30	30	4,08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總經理)	陳奮賢	0	0	0	0	0	30	30	2,880	108	108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長代表人 總經理處 副總經理	陳文勉 (註二)	0	0	0	0	0	15	15	846	53	53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長代表人	劉兆生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長代表人	王家麟	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林育杉	240	24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獨立董事	方偉康	240	24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董事長代表人	劉煌基 (註三)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一：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二：106 年 6 月 27 日改派解任。
註三：106 年 6 月 27 日改派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博諒、陳奮賢、陳文魁、 劉兆生、王家麟、劉煌基 獨立董事： 林育杉、方偉廉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博諒、陳奮賢、陳文魁、 劉兆生、王家麟、劉煌基 獨立董事： 林育杉、方偉廉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文魁、劉兆生、王家麟、 劉煌基 獨立董事： 林育杉、方偉廉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文魁、劉兆生、王家麟、 劉煌基 獨立董事： 林育杉、方偉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博諒、陳奮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博諒、陳奮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720	720	0	0	0	0	-0.67	-0.67	0
監察人代表人	盧柏良	0	0	0	0	0	30	-0.03	-0.03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惠如	0	0	0	0	0	25	-0.02	-0.02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貽玢(註2)	0	0	0	0	0	20	-0.02	-0.02	0
監察人代表人	李憲華(註3)	0	0	0	0	0	5	0	0	0

註1：本公司106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派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註2：106年3月27日法人改派就任。

註3：106年3月27日法人改派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柏良、林惠如、 李憲華、黃貽玲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柏良、林惠如、 李憲華、黃貽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總經理)	陳奮賢	2,880	2,880	108	108	0	0	0	0	0	0	-2.78	-2.78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1,680	2,085	65	65	140	140	0	0	0	0	-1.75	-2.13	0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文魁	846	846	53	53	0	0	0	0	0	0	-0.84	-0.84	0	0	0	0	0

註：本公司106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孔揚、陳文魁	陳文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奮賢	陳奮賢、鍾孔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4.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註)	現金 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總經理)	陳奮賢	0	0	0	0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副總經理	鍾孔揚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協理	林德森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文魁				
	財會部 協理	陳緯盛				

註：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損 107,419 仟元較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損 59,529 仟元增加 47,890 仟元。

106 年度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主係(a)105 年 6 月董監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人數 3 人而較上屆增加，致 106 年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9,122 仟元較去年 7,050 仟元增加 2,072 仟元(b)上屆董事及監察人放棄領取報酬，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市場行情每席每月支領 20 仟元，致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分別為 1,680 仟元及 72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793 仟元及 340 仟元(c)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因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且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107,419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59,529 仟元增加 47,890 仟元。

106 年度合併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主係(a)105 年 6 月董監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人數 3 人而較上屆增加，致 106 年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9,781 仟元較去年 7,050 仟元增加 2,731 仟元(b)上屆董事及監察人放棄領取報酬，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市場行情每席每月支領 20 仟元，致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分別為 1,680 仟元及 72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793 仟元及 340 仟元(c)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因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且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董事與監察人酬金中，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是故 2 年度均無依現行公司章程估列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至於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員工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本公司現行

章程請參閱(1)之說明。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是故 2 年度均無依現行公司章程估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員工酬勞。至於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係依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自 101 年度起每年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 2 次之審議。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薪酬政策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以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公司營運風險未受薪酬制度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	6	0	100.00%	107.1.22 辭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6	0	100.00%	107.5.04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家麟	4	2	66.67%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兆生	6	0	100.00%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魁	3	0	100.00%	106.6.27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6 年度任期內董事會開會 3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2	1	66.67%	106.6.27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復於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6 年度任期內董事會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林育杉	5	1	83.33%	
獨立董事	方偉廉	6	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2.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3.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柏良	6	0	100.00%	107.1.16 法人改派解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惠如	5	0	83.33%	107.1.16 法人改派解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憲華	1	0	100.00%	106.3.27 法人改派解任， 106 年度任期內董事會開會 1 次。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貽玠	4	0	80.00%	106.3.27 法人改派就任， 復於 107.1.16 法人改派解任， 106 年度任期內董事會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

本公司之監察人獨立於管理階層，不定期與會計師、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定會計原則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 1.發言人 2.代理發言人 3.公司網站 4.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與工作領域，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且無連續簽證五年以上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包含財會部、人資部)及內部稽核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已架設網站,內容定期更新,對外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認股作業準則。 (二)本公司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部份合併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六)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年度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姓名 方偉廉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育杉		✓	✓	✓	✓	✓	✓	✓	✓	✓	0	
其他	林瑞興		✓	✓	✓	✓	✓	✓	✓	✓	✓	2	106.5.11 新任。

註1：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10日至108年6月20日。106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三屆召集人	方偉廉	2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林育杉	2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林瑞興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由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 (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推動紙張 e 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 e 化，以降低紙量並減少環境污染。 (二)本公司因在台灣地區未有設置生產單位，故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境衛生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 (三)本公司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員工手冊」。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三)本公司依所在地勞動法規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使員工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若員工發生有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 (三)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及相關法令規範，將公司營運，人員行為及董事會運作等列入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加以評估，以杜絕假藉職權，營私舞弊，違背公司信譽，或有收受賄絡、傭金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二)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並受董事會監察人之督導。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 (1)員工的意見可透過多種陳述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 (2)董事會議規則訂定：董事或其他法人之代表人，遇有利害關係審議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利益迴避。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室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期查核，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檢舉或申訴，公司會依相關規定予以獎懲。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若有申訴情形，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保密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內容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合併公司並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tech.com (股東權益/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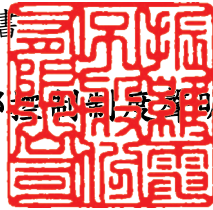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博諒

簽章



總經理：邱泓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執行情形
106.06.22 (常會)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照案通過	(1)均已執行，並已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相關資訊。 (2)該私募有價證券額度於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有價證券。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23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05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案。 5、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照案 通過	所有出席(含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6.05.11	1、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3、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4、修正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及討論 事項案。 5、補行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6.06.20	取消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私募有價證券額度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6.08.10	1、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決議事項案。 3、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4、財務主管任命案。 5、稽核主管異動案。 6、變更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 公司印章保管人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6.11.13	1、認列資產減損案。 2、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6.12.21	1、107 年度預算案。 2、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3、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4、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務所內部調整)案。 5、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1.23	1、新事業單位設立案。 2、經理人任命與報酬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轉投資公司董監代表人改派案。 5、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6、變更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 印章保管人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2.27	106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22	1、107 年度預算修正案。 2、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106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8、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5.11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暨資產抵押案。 3、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5、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6、修正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董事長 代表人	王博諒	105.06.21	107.01.22	私務繁忙辭任。
執行長 (總經理)	陳奮賢	105.06.21	107.01.23	內部職務調動解任
會計主管	陳文魁	101.01.02	106.04.01	內部職務調動解任。
財務主管	陳文魁	101.01.02	106.06.27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稽核主管	洪曉薇	105.06.14	106.08.10	內部職務調動解任。
稽核主管	郭秀雯	106.08.10	107.03.15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陳致源	106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30(註)	3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830	—	3,83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係年報核閱公費

- (一)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12.21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6 年及 105 年度查核報告皆為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查核範圍或步驟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致源
委任之日期	106.12.2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註 1)		截至 107 年 4 月 22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595,000)	500,000	(500,000)	1,,200,00
董事長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育志(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代表人 執行長(總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代表人 執行長(總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註 4)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潔芝(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WEILLS PERRY(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家麟(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兆生(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魁(註 6、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註 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育杉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偉廉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培育(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秉鋒(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錫禹(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柏良(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如(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貽玢(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憲華(註 1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註 1)		截至 107 年 4 月 22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0	0	0	0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協理	林德森(註 1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部協理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陳緯盛	0	0	0	0

註 1：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在任或在職期間之資訊。

註 2：107 年 1 月 22 日法人改派就任董事，並於 1 月 23 日就任董事長。

註 3：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法人改派就任董事。

註 4：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職務調動解任執行長(總經理)。

註 5：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辭任董事長、董事。

註 6：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法人改派解任。

註 7：於 106 年 4 月 1 日因內部職務調動解任會計主管，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辭任財務主管。

註 8：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法人改派解任。

註 9：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法人改派就任監察人。

註 10：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法人改派解任。

註 11：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2,833,000	4.42%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育志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潔芝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WEILLS PERRY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謝嘉入	2,195,000	3.43%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秋月	1,700,000	2.65%	0	0.00%	0	0.00%	無	無	
蓋士昇	1,418,439	2.22%	0	0.00%	0	0.00%	無	無	
楊定憲	1,347,517	2.10%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日乾	1,205,673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張康隆	557,000	0.87%	0	0.00%	0	0.00%	無	無	
陳崑生	500,000	0.78%	0	0.00%	0	0.00%	無	無	
陳思齊	475,000	0.74%	0	0.00%	0	0.00%	無	無	
張謨揚	322,000	0.50%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260	100.00	0	0	9,260	100.00
Pors Wiring Co.,Ltd.	2,334	100.00	0	0	2,334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0	0	810	100.00	810	100.00
創泓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0	0	3,000	60.00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2)	3,000	100.00	0	0	3,000	100.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500	100.00	500	10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原為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22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5.3	1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 建三字第 53737 號
77.8	1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 建三字第 341569 號
81.11	10.0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9,9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 建三字第 375310 號
86.6	10.0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1,01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 建三字第 193694 號
91.7	1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1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 授商字第 09101333610 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5.5	40.0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95.7	10.00	45,000,000	48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 35,500,00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7,54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1 授中字第 09532604540 號
96.6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 19,956,3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0 授中字第 09632633410 號
96.8	26.00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5 授中字第 09632948610 號
97.9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 9,888,4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1,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2460 號
98.8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 10,052,26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240 號

(接次頁)

(承前頁)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4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266,564	512,665,640	註銷庫藏股 6,1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
104.5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3,394,222	533,942,220	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000 元，以 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2,127,658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210 號
105.8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4,599,895	545,998,950	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0,000 元，以 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1,205,673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600 號
105.11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64,032,517	640,325,170	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000,000 元， 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9,432,622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12.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78130 號

2.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032,517	967,483	65,000,000	

註：係包含上櫃公司股票 51,266,564 股及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 12,765,953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7	6,134	4	6,145
持有股數	0	0	2,864,146	60,965,692	202,679	64,032,517
持股比例(%)	0%	0%	4.47%	95.21%	0.3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77	41,873	0.07%
1,000 至 5,000	3,581	8,322,693	13.00%
5,001 至 10,000	886	7,052,293	11.01%
10,001 至 15,000	311	4,021,201	6.28%
15,001 至 20,000	235	4,298,178	6.71%
20,001 至 30,000	219	5,582,550	8.72%
30,001 至 40,000	109	3,835,100	5.99%
40,001 至 50,000	67	3,086,000	4.82%
50,001 至 100,000	98	6,828,000	10.66%
100,001 至 200,000	39	5,312,000	8.30%
200,001 至 400,000	14	3,421,000	5.34%
400,001 至 600,000	3	1,532,000	2.3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6	10,699,629	16.71%
合 計	6,145	64,032,51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 年 4 月 2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2,833,000	4.42%
謝嘉入	2,195,000	3.43%
張秋月	1,700,000	2.65%
蓋士昇	1,418,439	2.22%
楊定憲	1,347,517	2.10%
李日乾	1,205,673	1.88%
張康隆	557,000	0.87%
陳崑生	500,000	0.78%
陳思齊	475,000	0.74%
張謨揚	322,000	0.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 高		151.50	138.50	36.15
	最 低		34.50	74.70	8.56
	平 均		88.83	102.17	20.45
每股淨值 (註 2、 註 3)	分 配 前		4.38	6.10	4.18
	分 配 後		(註 1)	6.10	(註 1)
每股虧損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033	55,751	64,033
	追溯調整前		(1.68)	(1.07)	(0.22)
	追溯調整後		(1.68)	(1.07)	(0.2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0	0	0
	本利比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註 1：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06 及 105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係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為之。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前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不適用。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股利分派之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截至106年底止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派。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而無擬議股利分派、無償配股之情事。緣此，無法分析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除權除息參考價之計算公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權除息前收盤價}-\text{息值})+(\text{現金增資認購價} \times \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1+\text{股東無償配股率}+\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 (2)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另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106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比較，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A)	0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B)	(107,419)
比例 [(A)/(B),%]	0.00%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A)	0
106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B)	0
比例 [(A)/(B),%]	0.0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承上，106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105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比較，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尚未完成：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實際發行及募集資金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 (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再生能源事業群]

- (1)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註：107 年 1 月新設立。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	590,037	66.78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293,530	33.22
合 計	883,567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主要產品項目	用 途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提供伺服器、GSLB、流量管控、攻擊防護、IPv6 部屬、NAT64、DNS64 等及用於弱點掃描、即時安全監控、駭客防禦之網通資訊安全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新業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在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無研究及發展部門無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新成立再生能源事業部門，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承接工程等業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主要用於元件及設備之間的連接，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運作的品質。連接線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設備、汽車運輸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亦即幾乎所有電器領域產品皆有需要。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其精密程度也攸關連接線器產業所帶給人們體積更小、更輕的新產品。

連接線則著重在抽線技術，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組裝，但有些如極細同軸線、高頻傳輸線等，都需要有精密的技術。所以技術性越高的線材廠，將愈受市場的重視；反之若只能開發一般的線材，則市場就會慢慢流失。

近年來連接線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並以中國地區為主。往中國發展設立新廠，對於連接線產業具有掌控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策略性意義，同時也透露出台灣連接線廠邁向國際化的意圖。近年來台灣電

子業不斷地拓展海外市場，為了就近服務逐漸外移的下游大廠，許多連接線廠早已在中國做好生產佈局。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為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如：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威脅防護平台、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之整體解決方案。其代理之產品為電信、政府、軍方、教育、企業及遊戲等相關產業上之應用產品，亦即幾乎所有領域皆有相關之需求。而隨著各應用產業之成長，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需求規模亦將隨之增加。

[再生能源事業群]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最近報告指出，全球太陽能發電量快速成長，於 105 年首次超過燃煤發電，位居所有電力燃料之首。IEA 推估未來 5 年，太陽能仍將是全球新增再生能源發電的主力，遠高於風力發電和水力發電，預期到 111 年時全球太陽能發電總量將達到 740GW。目前全球太陽光電前五大市場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以及歐洲等，共佔近八成以上市場比重，一般市調機構樂觀推估 106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將可超過 100GW 的目標。台灣太陽光電產業鏈完善，在系統及大型電廠建置已成功進軍國際市場，此外追日型及漂浮型系統在海外皆有實績，在台灣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提供廠商累積建置經驗與實績下，未來將有更大機會競逐國際市場。

台灣市場於 105 年 5 月已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宣示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長程規劃屋頂型太陽能裝機容量達 3GW、地面完成 17GW。年發電量目標為 250 億度電，期望可以帶動總投資額達新台幣 1 兆 2,000 億元，以及帶動 10 萬個就業人口從事太陽能相關行業。

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期透過各部會規劃相關策略與措施，於 107 年 6 月達成 1.52GW (1,520MW) 之推動目標。本計畫將透過短期達標、厚植基礎，並透過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優化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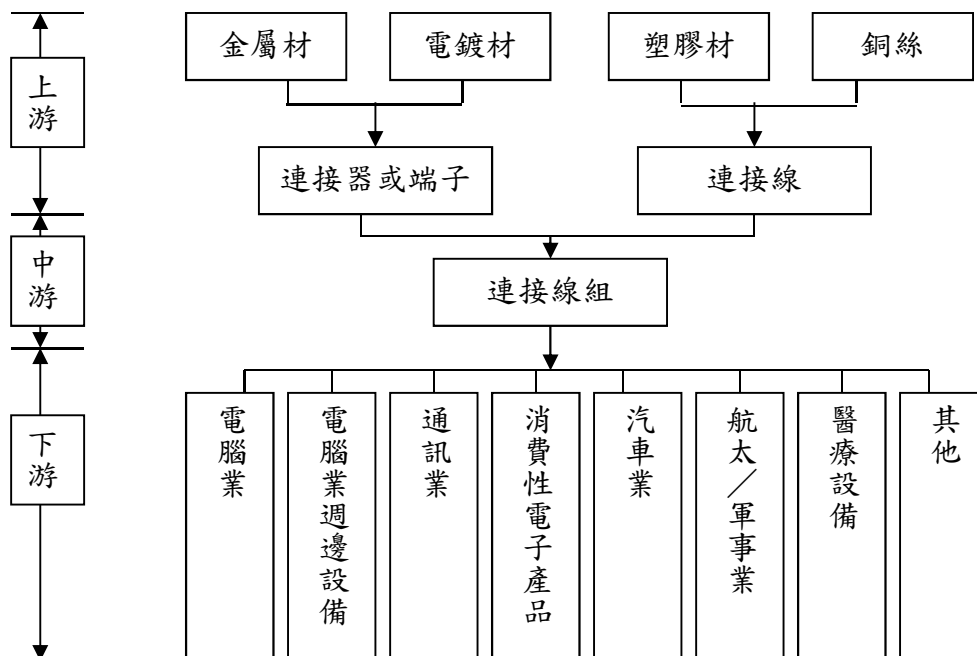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置目標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屋頂

型設置目標包含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與其他屋頂。地面型設置目標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掩埋場等各類型場域。

綜觀以上趨勢與發展，台灣的太陽能發電產業在政策推動下必然成為指日可待之產業，以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目前已經趨於完備的獎勵措施而言，至少在未來的 10 年期間，不論是投入建置電場的業主或者是系統業者都將能夠獲得具有政府保障的合理利潤。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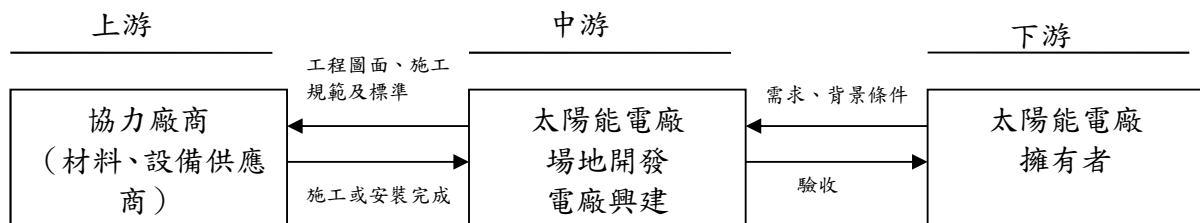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合併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銷售，其上游為國外知名廠商(如 A10 Networks Inc.、Tenable Network Security, Inc.)，由公司代理進口後銷售予中游之國內經銷商或下游之最終消費者(如政府單位、電信業及其他企業、教育單位及醫療單位...等)。

[再生能源事業群]

合併公司計畫成為本產業中游廠商，為電廠場地開發、規劃、申請執照、興建，合併公司所屬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在此市場需求強烈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近年網路勒索頻繁、駭客入侵及惡意程式及廣告威脅，因應更加猖獗的網路犯罪行為，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產品之代理方向目前以技術成分較高之 4-7 層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為主。

[再生能源事業群]

由於政府大力推動太陽能發電，案場容量規模越來越大，所能承接之太陽能開發廠商須具備更大資本能力；國外能源基金等

跨足投資台灣，使承攬走向統包服務型態。

基於國內太陽能廠商家場日益擴展、技術純熟精進，例如地層下陷、平地、各式屋頂等案件經驗，太陽能廠商進軍東南亞市場亦為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客戶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純設備之購買建置已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為減少風險、降低交易成本，發展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才能因應市場需求而提供整體性專業工程服務。

(2)競爭情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與同業廠商相較，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規格大同小異，最大的差異在於品質與服務。能否實在地堅守承諾、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均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近年來銅與錫等主要金屬原料價格波動不斷，對連接線組產業造成莫大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削減金屬用量、尋找替代材料、改善製程及落實資源回收等方式已成為各製造商基本策略。連接線組廠商除面臨台籍廠商之激烈競爭外，另因中國廠商崛起分食連接線組市場，競爭愈加激烈。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與同代理業之廠商及所代理之同類型產品相較，資訊安全產品應用市場之產品規格及功能差異漸小。代理之原廠產品品質、功能、性價比、完整產品線及相容性與代理商是否能提供予經銷商專業之服務，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再生能源事業群]

台灣市場呈現大幅成長態勢，本公司與國內廠商同處於合作且競爭的關係，期冀將市場往藍海策略而非紅海。

本公司與海外電廠採合縱投資策略或以市場區隔，藉以競爭其他對手；海外投資者多投資大型案場，由本公司承包工程業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7 年第 1 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已無研究及發展部門，故請參閱(一)業務範圍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之說明。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已於 102 年度結束研究及發展部門。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垂直整合與人員訓練，有效降低成本並縮短產品交期，並提供完整經銷商產品之技術服務，縮短產品銷售週期以迅速及有效率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1)行銷策略方面

A.加強業務管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鞏固現有市場。

B.了解業界現況，積極拓展新客源。

C.配合各原廠進行產品行銷活動以提升產品曝光度，並提升產品及公司競爭力，進而鞏固現有經銷商及開發新經銷商之機會。

(2)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合併公司已無研究發展之活動或部門。產品生產策略如下：

A.透過中國大陸生產優勢有效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B.致力生產流程改善，並著重設備改良及維護，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C.增加產品多元化，朝代工精密連接線組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D.建立相關物料管控制度及資料庫，致力尋找低價產品配合業者

測試及採購，以降低成本。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A.加強與客戶、供應商及經銷商之聯繫，提升市場評估與產品規劃能力。
- B.配合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管理績效。
- C.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作效率。
- D.透過外籍專業人士進行本地人員訓練之方式來有效降低成本，迅速及有效地完成客戶之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 A.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 B.積極爭取世界級資訊大廠與國內外電信業者的訂單。

(2)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合併公司已無研究發展之活動或部門。產品生產策略如下：

- A.改良有線連接。
- B.結合供應商，製造低成本且符合規範之產品。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A.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發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 B.運用股票上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 C.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及新產品脈動，增加代理產品多元化，並提供經銷商全方位配合之機會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再生能源事業群]

1.短期經營策略：

本公司成立再生能源事業群雖屬新設業務，經營團隊於 103 年已致力太陽能發電系統研究與發展，並建立客戶之信任與營運實績。

預計於首年完成 8,000 KW 的太陽能設備建置，108 年完成 10,000~18,000 KW 的數量，109 年預估完成 25,000~40,000KW。

2.中長期經營策略：

(1)與金融機構合作，積極參與國內大型太陽能電廠標案。

(2)建立維運團隊，以太陽光電模組之清洗、電廠監控以及檢修維運為主，使本公司所建置的電廠，獲優良養護、降低電廠設備損耗、提高發電效率，進而穩定獲利。

3.長期經營策略：

未來本公司逐步市佔高容量國內大型電廠，成為台灣電力供給上，不可或缺之電力供應商，積極規劃國外電廠標案與設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區域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銷	台灣			293,530	33.22	198,541	30.74
	歐洲			15,346	1.74	27,414	4.24
外銷	亞洲			574,691	65.04	419,973	65.02
	小計			590,037	66.78	447,387	69.26
合 計				883,567	100.00	645,928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調查結果顯示，2018 年第一季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總計 6,170 萬台，較去年同期下滑 1.4%。自 2012 年第二季起，全球 PC 市場已連續第 14 季下滑。儘管部分地區 PC 出貨量出現微幅增長，但受到亞太與美國的出貨量下滑的影響，整體 PC 產業仍然呈現負成長的狀態。相關電子零組件產業亦將同步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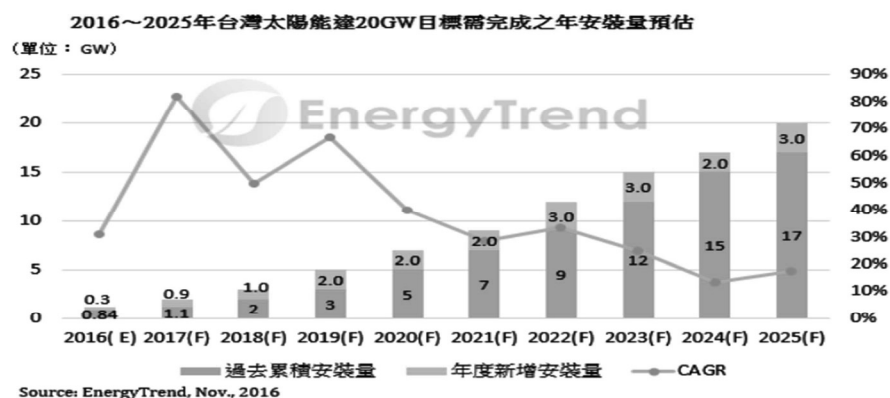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原廠及產品日漸差異不大，但各家原廠仍保有產品之獨特性，且產品持續推陳出新，預估未來年度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業將持續成長。

[再生能源事業群]

台灣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的 106 年躉購費率較 105 年下降 3~6%，但若採高效模組，將可加成 6%，使費率與 105 年相近甚至更高。此外，為鼓勵安裝率較低的北部區域與推廣離島的分散式裝置系統，以上地區均享有 15% 的加成，對未來兩年推廣屋頂型安裝量將有一定的激勵效果。

由於台灣成長率預估每年將有 30%，目前市場正式進入藍海期，本公司未來成長可期。



3.競爭利基

(1)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近年來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之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 3C 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契機。公司於連接線產業已累積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憑藉公司在成本控制及生產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以維持利基。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公司代理之網路、資訊安全產品應用層面廣泛，近年來不斷演變之網路攻擊手法猖獗，藉由相關網路與資訊安全產品所提供之防禦能力，帶動並發展了市場需求。由於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生命週期較長，較能掌握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進而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掌握契機。公司主要核心人員於網路及資訊安全產業已累積經驗，其銷售客戶主要為本國之經銷商。憑藉本公司與經銷商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專業的服務等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之規畫及建議，以維持利基。

[再生能源事業群]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宣示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長程規劃、屋頂型太陽能裝機容量達 3GW、地面完成 17GW 等政策，太陽能下游產業進入藍海時代。

(2)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組裝製程已投入自動點焊設備，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

(3)專業經驗豐富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已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及應用於各產業之專業經驗豐富，將為公司事業成就因素。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公司目前經營團隊皆有多年資歷，是一個以專業技術、代理、整合及協同行銷為經營核心之高科技資訊及技術服務之公司，主要幹部對產業變化衝擊及資訊安全產品之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公司代理之產品、服務之品質及技術已漸受客戶信賴。

[再生能源事業群]

本公司再生能源團隊已耕耘 6 年以上，累積實作超過 30,000KW 之電站或電廠，同時經營維運公司約 3 年，成為外國投資者進入國內市場指定合作夥伴之一，因此在國內太陽能開發與工程之爭取上有相當優勢。

藉由與外商合作成功，使本公司於國際市場能見度倍增，對未來爭取國外業務有絕對的助益。

(4)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公司之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設廠。因應此趨勢，公司已於中國當地成立孫公司以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另可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減低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並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為能夠更全面配合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經銷，公司將逐步規畫於新竹地區及中南部地區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外，更可開發當地之經銷商及客戶。

[再生能源事業群]

以專業及一條龍的經營理念及服務方式，為廣大客戶做完善的服務，包含選址、規劃、送件申請、建置完工發電、以至二十年的維運。

(5)生產效率佳，成本具競爭優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品質及產製效率提升，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並致力生產線之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外，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A.優良的客戶基礎

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 PC 大廠，在電子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消費性電子及 PC 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可望有改善空間。

B.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公司持續以自動化設備取代手動加工，以避免產品品質不穩定，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財務及業務等方面於同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A.優良的客戶基礎

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客戶已經營多年，在競爭市場上均具主力客戶群。由於市場競爭的態勢明顯，除產品功能優勢外，未來已漸走向價格及服務為主要合作基礎，故必須朝更專

業及更全面化之服務為進步目標。

B.產品資源整合效益

公司所規劃代理之相關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皆於整體網路基礎建置架構上佔有其地位，其功能面能整合達成提供全方位及一次到位之解決方案，增加產品銷售之完整性。

[再生能源事業群]

A. 政府政策大力推動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宣示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長程規劃屋頂型太陽能裝機容量達 3GW、地面完成 17GW 等政策，太陽能下游產業進入藍海時代。

B. 大型企業陸續加入，資金來源不餘匱乏

如中租迪和、國泰人壽集團、中美晶、新日光等及國外投資者新加坡商速力、日商歐力士及大和集團等，或擁有電廠或參與標案。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A.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公司主要原物料裸銅及錫絲，近年價格劇烈波動，對連接線材廠商獲利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積極與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另集團企業資源整合及集團統購，與供應商策略聯盟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B.零組件供應商同受客戶砍價壓力

在國際品牌大廠不斷壓低採購價格策略下，為求降價空間對我國電子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愈趨嚴苛。在此趨勢下，我國電子代工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訂單來源，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C.人力成本上升

中國近年發生勞動力不足及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生產，並將繁瑣人工之工段委外加工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對人力之需求。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公司代理之資訊安全產品難免市場同質性產品之競爭，又相關產品差異逐漸縮小，對於如何使客戶選擇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係公司獲利及營運之挑戰。

因應對策：

積極與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最新專案配合機會及提供更完整之整體專案規劃，力求成為讓經銷商倚賴之代理商。同時並與原廠培養更好之關係，以利取得更多、更佳之專案支援及價格。另不斷了解市場產品最新脈動及訊息，以利於正確時間點能及時新增或調整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再生能源事業群]

A.因應快速成長人才養成不及

案場陸續增加，為求營收規模擴大，人才養成不及。

B.資金需求擴大，中小企業不足以因應。

因應對策：

建立制度、培訓人才，徹底執行制度（含S.O.P）及追求品質改善，建立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再生能源事業群尚屬發展階段，預期未來需求主管及中堅幹部，採取內部升遷不擬外聘，此制度成敗，有賴人才培訓之

落實。

訓練高階主管「走動式管理」，確實地獲得第一手資訊，
針對各種狀況處理應變，進而預防缺失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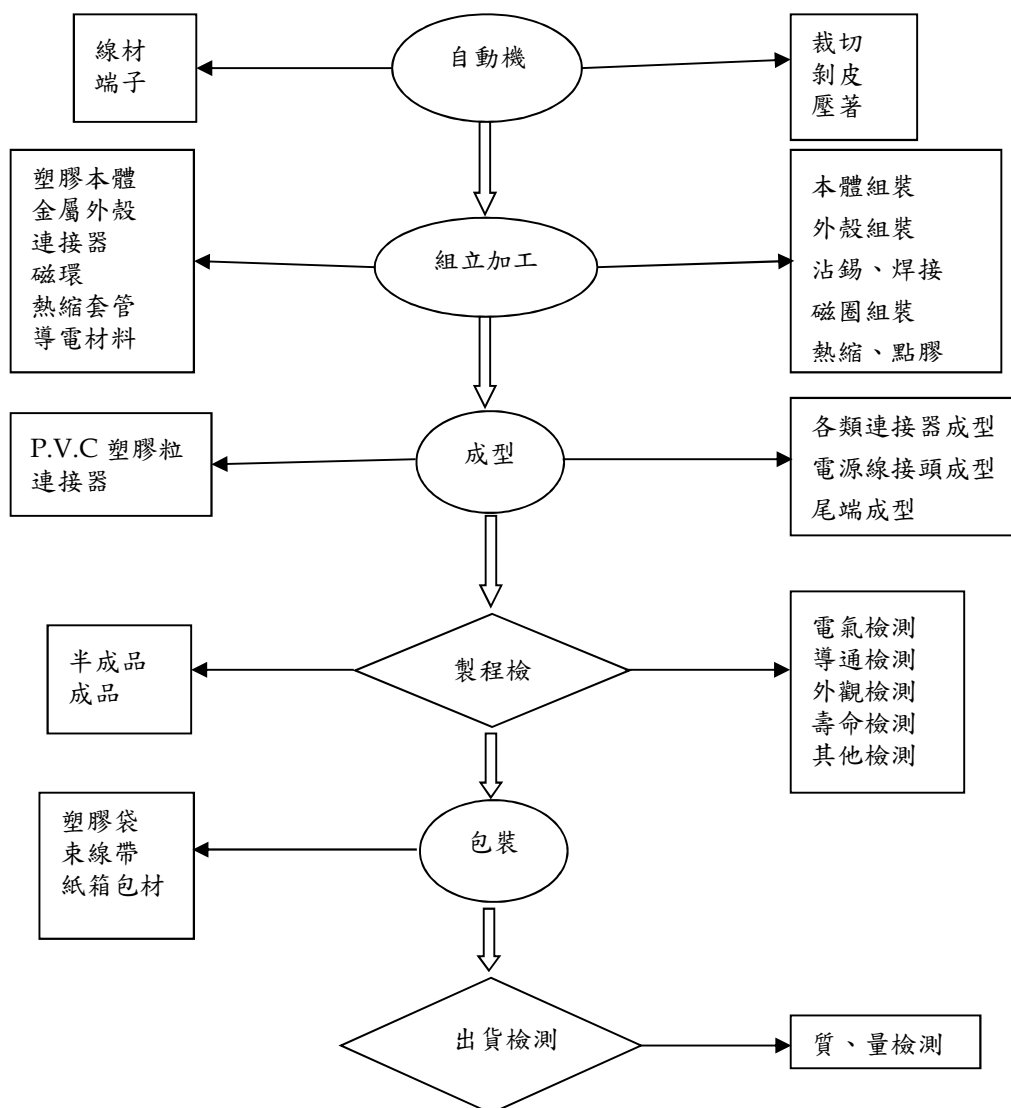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為連接線組，主要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
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及再生能源事業群]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華新麗華集團	良好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及再生能源事業群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1.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於都怡信	158,379	22.24	—	於都怡信	96,900	23.35	—	於都怡信	36,791	29.66	—
2	威海國潤	93,222	13.09	—	A10	52,055	12.55	—	威海國潤	18,719	15.09	—
3	華新麗華	74,100	10.41	—	華新麗華	40,412	9.74	—	華新麗華	12,719	10.26	—
	其他	386,426	54.26	—	其他	225,559	54.36	—	其他	55,795	44.99	—
	合計	712,127	100.00	—	合計	414,926	100.00	—	合計	124,024	100.00	—

註：106 年度因客戶需求增加，故對各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同步增加。

2.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310,425	35.13	—	A	285,385	44.18	—	A	57,005	34.55	—
2	B	193,394	21.89	—	C	51,193	7.93	—	B	48,090	29.15	—
3	T	64,419	7.29	—	B	50,433	7.81	—				—
	其他	315,329	35.69	—	其他	258,917	40.08	—	其他	59,905	36.30	—
	合計	883,567	100.00	—	合計	645,928	100.00	—	合計	165,000	100.00	—

註：因合併公司產品報價具競爭力，故 B 客戶 106 年度對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採購量較 105 年度增加，致對 B 客戶之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五)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DC	28,722	410,208	19,184	294,641
USB	1,245	15,095	2,144	28,359
Wire Harness	2,421	17,027	2,169	13,893
其他	827	146,893	406	77,791
合計	33,215	589,223	23,903	414,684

(六)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C	—	—	32,935	504,274	—	—	19,783	337,870
USB	—	—	1,432	25,220	—	—	2,807	53,654
RGB	—	—	1,366	26,709	—	—	1,290	26,357
DVI	—	—	423	13,135	—	—	295	10,357
其他	—	—	2,447	20,699	—	—	2,210	19,149
資訊安全產品	—	293,530	—	—	—	198,541	—	—
合 計	—	293,530	38,603	590,037	—	198,541	26,385	447,38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本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22	24	24
	生 產 線 員 工	—	—	—
	合 計	22	24	24
平 均 年 歲		43.17	43.16	43.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78	6.17	4.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8.33%	8.33%	4.17%
	大 專 (學)	79.17%	79.17%	75.00%
	高 中	12.50%	8.33%	20.83%
	高 中 以 下	—	4.17%	—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單位：人

公司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本公司	22	24	2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	—	—
Pors Wiring Co., Ltd.	—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82	174	179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1	1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	—	—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1	27
合 計	231	220	229

註：部分公司從業人員服務年資、平均年歲及學歷之員工資料不易取得。

單位：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職員	92	68	93
生產線員工	139	152	136
合 計	231	220	2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合併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預計未來應無重大之相關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合併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依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合併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2)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公司，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3)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為：

A.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B.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C.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D.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合併公司員工參與外部訓練，除第 13 頁「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所述外，列舉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受訓課程	時數	金額
朱璐	2017年會計繼續教育	24	451
吳聲典	2017 Hitcon Communiy	17	2,500
	Crendra Elite Pentester Bundle	32	61,171
	EC-CouncilECSA 資安分析專家認證課程	40	68,000
李明開	打動人心的簡報技巧訓練課程	7	4,500
汪靜	2017年會計繼續教育	24	451
周偉	職業衛生管理培訓	8	811
金鵬穎	2017年會計繼續教育	24	451
洪曉薇	內稽人員如何因應「企業危機」-內稽內控與法規視角	12	3,500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與電子投票介紹暨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3	—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	6	3,500
唐大飛	電工 IC 卡低壓操作	8	3,379
	電工進網作業	8	3,046
	壓力容器證復審費用	8	1,802
	職業衛生管理培訓	8	811
徐婉珊	故事行銷帶動業績長紅訓練課程	7	3,300
高玉艷	2017年會計繼續教育	24	451
	2017年度海關知識更新培訓費	8	2,253
張素美	會計人員必學之 Excel 工具應用技巧課程	12	8,000
郭秀雯	稽核教育訓練課程	12	6,600
陳怡秀	YouTube 影音暨微電腦行銷致勝策略課程	21	12,400
	市場趨勢預測與顧客行為分析訓練課程	6	3,500
	吸睛文案的製作技巧訓練課程	6	3,000
陳詩文	企業如何做好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管理訓練課程	6	3,500
陳緯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19,000
黃文豪	106年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3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IFRS NO.16 租賃	3	—
黃琪翰	Red Education Pte Ltd. 教育費用_Arista Configuration Essentials (ACE) V2.1.1	24	30,120
劉忠銘	Red Education Pte Ltd. 教育費用_Arista Configuration Essentials (ACE) V2.1.1	24	30,120
劉雅琪	人力資源管理勞動法令應用實務訓練課程	7	4,000
謝佳珍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8,000
鍾巧妮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	—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與電子投票介紹暨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3	—
藍天豪	PythonPython 程式設計訓練課程	28	18,000
合 計		474	306,61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合併公司，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部份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合併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合併公司極重視對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於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

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及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安全性，並對工廠區綠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並提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及降低人為失誤，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合併公司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製造用相關機器設備或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以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註)	限制條款
產權回收及土地置換協議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淮安振維) 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103.3.30 ~ 淮安振維遷廠完成 104.6.1 增補 103.3.30 之產權回收及土地置換協議書	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交易金額人民幣(以下同)33,585,800 元及搬遷補助款 13,303,000 元，總計 46,888,800 元。 (1) 淮安振維分期收款 2 次後，須於 60 天內開工建設新廠房，逾期未動工建設視同違約。 (2) 建設新廠房工期為一年，一年內不能完工(因下雨無法施工或政府對新廠房驗收不及時除外)，須支付 20% 之違約金。 (3) 搬遷完成後，淮安振維享有在漣投資企業優惠政策。 (4) 舊有附屬土地使用權 80 畝，將採「以地換地」方式交易，新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由管委會提供 80 畝之新土地使用權。	(1) 新廠區建設方案必須報漣水縣規劃局核准後方可建設。 (2) 新廠區完工後 2 個月內須完成搬遷，舊廠區及其相關配套設施(如配電設備)完好交接受予管委會。 (3) 104.6.1 後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款項，僅能用於指定地塊項目上，不得挪為他用。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廠房建設已達使用條件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86,248	585,576	650,509	546,550	623,402	494,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88	177,715	146,271	145,442	155,992	110,42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8,499	18,921	21,934	247,501	243,735	39,856
資產總額		736,335	782,212	818,714	939,493	1,023,129	644,9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2,154	213,170	390,823	296,261	374,400	262,662
	分配後	註2	213,170	390,823	296,261	374,400	註2
非流動負債		89,127	166,940	107,810	304,800	226,811	89,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281	380,110	498,633	601,061	601,211	352,246
	分配後	註2	380,110	498,633	601,061	601,21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80,489	390,477	309,409	325,127	407,912	267,711
股本		640,325	640,325	533,942	512,666	512,666	640,325
資本公積		—	61,981	18,568	11,031	14,64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864)	(306,560)	(246,911)	(204,920)	(116,083)	(366,213)
	分配後	註2	(306,560)	(246,911)	(204,920)	(116,083)	註2
其他權益		(7,972)	(5,269)	3,810	6,350	(3,320)	(6,4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4,565	11,625	10,672	13,305	14,006	25,0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054	402,102	320,081	338,432	421,918	292,719
	分配後	註2	402,102	320,081	338,432	421,918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27,927	258,348	427,674	208,878	355,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	1,636	956	1,730	2,17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51,557	165,149	145,497	451,801	413,143
資產總額		380,944	425,133	574,127	662,409	770,4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106	33,154	263,125	104,836	136,243
	分配後	註2	33,154	263,125	104,836	136,243
非流動負債		1,349	1,502	1,593	232,446	226,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455	34,656	264,718	337,282	362,565
	分配後	註2	34,656	264,718	337,282	362,56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40,325	640,325	533,942	512,666	512,666
資本公積		—	61,981	18,568	11,031	14,64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51,864)	(306,560)	(246,911)	(204,920)	(116,083)
	分配後	註2	(306,560)	(246,911)	(204,920)	(116,083)
其他權益		(7,972)	(5,269)	3,810	6,350	(3,3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0,489	390,477	309,409	325,127	407,912
	分配後	註2	390,477	309,409	325,127	407,91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83,567	645,928	537,703	852,131	792,426	165,000
營業毛利	101,381	85,873	57,131	59,080	34,536	16,360
營業損益	(91,489)	(26,806)	(46,309)	(119,538)	(122,009)	(13,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6)	(29,488)	9,887	1,205	(6,440)	366
稅前淨利	(98,695)	(56,294)	(36,422)	(118,333)	(128,449)	(13,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324)	(58,246)	(42,831)	(119,585)	(130,293)	(13,9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324)	(58,246)	(42,831)	(119,585)	(130,293)	(13,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9)	(9,199)	(2,520)	9,743	10,674	1,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893)	(67,445)	(45,351)	(109,842)	(119,619)	(12,3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130,465)	(14,34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095	1,283	(820)	(27,060)	172	4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9,988)	(68,728)	(44,531)	(82,785)	(119,788)	(12,7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095	1,283	(820)	(27,057)	169	443
每股盈餘	(1.68)	(1.07)	(0.79)	(1.80)	(2.54)	(0.2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73,105	231,261	294,926	261,758	202,128
營業毛利	14,841	10,691	17,940	14,511	9,058
營業損益	(99,651)	(39,089)	(19,996)	(25,231)	(36,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9)	(20,384)	(21,055)	(66,662)	(93,018)
稅前淨利	(107,980)	(59,473)	(41,051)	(91,893)	(129,4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130,4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130,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9)	(9,199)	(2,520)	9,740	10,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988)	(68,728)	(44,531)	(82,785)	(119,7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8)	(1.07)	(0.79)	(1.80)	(2.54)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7	48.59	60.90	63.98	58.76	54.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25	320.20	292.53	442.26	415.87	346.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34	274.70	166.45	184.48	166.51	188.34
	速動比率	144.84	242.57	145.34	142.86	142.37	151.50
	利息保障倍數	(103.99)	(10.06)	(4.32)	(10.71)	(15.04)	(54.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	2.71	2.08	2.59	2.49	1.91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35	175	141	147	191
	存貨週轉率(次)	10.01	7.65	5.18	8.26	7.36	6.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3.87	2.86	4.06	3.87	2.99
	平均銷貨日數	36	47	70	44	50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1	3.99	3.69	5.65	4.45	5.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0.81	0.61	0.87	0.84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1)	(6.75)	(4.23)	(11.33)	(13.03)	(7.93)
	權益報酬率(%)	(29.22)	(16.13)	(13.01)	(31.46)	(27.76)	(1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1)	(8.79)	(6.82)	(23.08)	(25.06)	(8.48)
	純益率(%)	(11.69)	(9.02)	(7.97)	(14.03)	(16.44)	(8.37)
	每股盈餘(元)	(1.68)	(1.07)	(0.79)	(1.80)	(2.54)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87)	15.44	13.6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0)	72.74	6.58	11.10	27.5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35)	4.66	9.4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A)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運虧損導致總資產持續減少所致。

(B) 流動比率降低，主要係 106 年合併公司因認列節目投資呆帳費用，使公司投資應收款餘額降低(帳列流動資產)，但同時公司為因應 12 月至次年 1 月之營運高峰，針對原物料進行大量採購，帳列存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同時增加，導致 106 年流動比率降低。

(C) 速動比率降低，除流動比率差異原因外，期末因應年底生產旺季存貨金額較高，造成流動率降低。

(D)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因本年度稅前虧損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E) 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期初期末波動較大，致使平均存貨淨額差距縮小，存貨週轉率提高。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主要係 106 年配合政府搬遷廠房政策，將舊廠房及呆滯機器設備進行報廢，並認列新廠房資產造成固定資產淨額降低所致。(G) 總資產週轉率提高，主要係配合政府搬遷廠房政策並於 106 年完成新廠房驗收及舊廠房報廢，故造成本期資產總額下降及本期營收呈成長趨勢所致。

(H) 獲利能力比率皆呈現降低趨勢，主要係 106 年每股純損 1.68 元所致。本年度虧損持續擴大主要係三大原因(a)線材主要材料—銅價大幅上漲(b)美元匯率走貶(c)認列節目投資減損損失 4,286 仟元及壞帳費用 58,216 仟元所致。若排除掉(c)因素，106 年每股純損僅 0.70 元，虧損已較 105 年減少。

(I)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 106 年營收成長，公司運用營運資金進行存貨備貨及銷售所致。

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7	8.15	46.11	50.92	47.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3.97	23,959.60	32,531.59	32,229.65	29,120.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9.98	779.24	162.54	199.24	260.68
	速動比率	209.88	755.82	156.87	189.35	253.88
	利息保障倍數	—	(14.14)	(6.71)	(13.08)	(121.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0	2.24	2.33	2.96	4.31
	平均收現日數	135	163	157	123	85
	存貨週轉率 (次)	19.16	21.43	25.71	31.07	5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2	7.00	5.82	3.54	4.57
	平均銷貨日數	19.05	17.03	14	12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6.42	178.44	219.60	133.96	21.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46	0.48	0.37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65)	(11.26)	(6.08)	(12.16)	(19.76)
	權益報酬率 (%)	(32.02)	(17.01)	(13.24)	(25.24)	(28.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86)	(9.29)	(7.69)	(17.92)	(25.24)
	純益率 (%)	(39.33)	(25.74)	(14.24)	(35.35)	(64.55)
	每股盈餘 (元)	(1.68)	(1.07)	(0.79)	(1.80)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8.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A)財務結構相關比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主要係 106 年公司因認列節目投資呆帳費用，使公司投資應收款餘額降低(帳列流動資產)，但同時公司為因應 12 月至次年 1 月之營運高峰，針對原物料進行大量採購，帳列存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同時增加，導致 106 年流動比率降低。						
(B)利息保障倍數衰退，主係因本年度稅前虧損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C)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變動說明請參閱前頁(H)。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合併及個體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次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培育

王培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秉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孫秉鋒' (Sun Bingfeng).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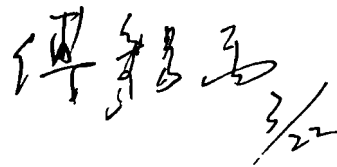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錫禹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15 頁~第 179 頁。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80 頁~第 2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5 年底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6,248	585,576	672	0.11
非流動資產		150,087	196,636	(46,549)	(23.67)
資產總額		736,335	782,212	(45,877)	(5.87)
流動負債		342,154	213,170	128,984	60.51
非流動負債		89,127	166,940	(77,813)	(46.61)
負債總額		431,281	380,110	51,171	13.46
股本		640,325	640,325	—	—
資本公積		—	61,981	(61,981)	(100.00)
累積虧損		(351,864)	(306,560)	(45,304)	14.78
其他權益		(7,972)	(5,269)	(2,703)	51.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0,489	390,477	(109,988)	(28.17)
非控制權益		24,565	11,625	12,940	111.31
權益總額		305,054	402,102	(97,048)	(24.14)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認列政府搬遷補助收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B) 流動負債增加 78,751 仟元，主係 106 年第 4 季營業收入顯著成長、進貨增加，相關應付帳款與費用增加所致。					
(C) 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77,707 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配合地方政府遷廠，106 年底新廠房完成驗收，故將帳列已取得政府補助收入與搬遷費用及舊廠房機器報廢費用淨額表達所致。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未來因應計劃：

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公司競爭力以改善營運狀況，並積極尋找具未來成長性之事業投資及經營。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83,567	645,928	237,639	36.79
營業成本	782,186	560,055	222,131	39.66
營業毛利	101,381	85,873	15,508	18.06
營業費用	192,524	112,753	79,771	70.75
其他收益(費損)淨額	(346)	74	(420)	(567.57)
營業損失	(91,489)	(26,806)	(64,683)	24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6)	(29,488)	22,282	(75.56)
稅前淨損	(98,695)	(56,294)	(42,401)	75.32
所得稅	4,629	1,952	2,677	137.14
本期淨損	(103,324)	(58,246)	(45,078)	77.39
其他綜合(損)益	(2,569)	(9,199)	6,630	(7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893)	(67,445)	(38,448)	57.01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營業毛利增加 15,508 仟元，主要係本期客戶增加訂單營業收入增加 237,639 仟元，惟受銅價及匯率變動影響成本上升，致營業。				
(B)銷售費用增加 14,256 仟元，主要係為網路資安設備為拓展訂單，增加辦理研討會與座談會，致廣告費用增加。				
(C)管理費用增加 65,515 仟元，主要係認列節目投資應收款呆帳費用所致。				
(D)本年度營業外支出減少 22,282 仟元，主要係 105 年認列韓國演唱會節目轉播權之減損損失。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合併公司 107 年預計銷售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史經驗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貨量如下：

資料估計：107 年度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33,957
WIRE	2,049
RGB	1,003
其 他	425
總 計	37,434

未來因應計劃：

1. 持續開發新客戶。
2. 持續推行計畫針對部分工段導入自動化作業以提昇效率及產品品質，以減少對人力之依賴。
3. 與主要客戶協商調高售價。
4. 生產流程改善，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
5. 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不佳。
6.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7. 積極與國外原廠及國內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不斷了解資訊安全產品市場之最新脈動，以利於正確時間點及時新增或調整資訊安全產品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8. 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50.87)	15.44	(429.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0)	72.74	(21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35)	4.66	(944.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A)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主係因分子之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中，10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62,796 仟元已從分子除列，致比率上升。			
(B)現金再投資比率的下降，主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以及孫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新廠資本支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826	31,252	67,161	121,98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專注目前已投資之電子零組件事業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未來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擇要說明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說明如下：

(a).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並無實質營業活動。主要損益來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外幣(美元)資金貸予大陸孫公司淮安振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虧損超過原始投資額 50%原因除認列投資損益外，主要係 106 年美元走貶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b). Pors Wiring Co., Ltd.

原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多媒體事業群 106 年 7 月委由 Pors Wiring Co., Ltd.進行【簽約歌手節目授權行銷】合約簽約，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1,350 萬元(折合人民幣 300 萬元)。因簽約歌手為整季 13 集節目，於 106 年年間實際播放 4 集完畢，故帳上認列已播出節目部分之廣告費支出約新台幣 425 萬元(折合人民幣 943,432 元)。另公司主要損益係來自外幣(美元)資金貸予大陸孫公司淮安振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去年同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損失金額增加比率逾 50%，主要係廣告費支出及 106 年美元走貶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c). 博視通數位(股)公司

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d). Priceplay.com Inc.

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評估 Priceplay.com Inc.之營運狀況(合約訴訟狀況)已無未來經濟效益，遂於 105 年第 2 季依其認列投資損失 1,862 仟元後之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 3,214 仟元，故帳列價值於 105 年底已為零。

(e).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該公司之營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清算。

(f).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係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公司，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工廠。105 年及 106 年稅前利益皆呈獲利狀態。106 年營業損失人民幣 115,960 元，主要係原料銅價、基本工資調漲及美元走貶所致。外銷營收因匯率影響減少，但部分原物料及人工成本採人民幣結算，致毛利率降低。

(g).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係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損益來自外幣(美元)資金貸予大陸孫公司淮安振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虧損主要係 106 年美元走貶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三)改善計劃

未來因應計劃：

1. 持續開發新客戶。
2. 持續推行計畫針對部分工段導入自動化作業以提昇效率及產品品質，以減少對人力之依賴。
3. 與主要客戶協商調高售價。
4. 生產流程改善，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
5. 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不佳。
6.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7. 積極與國外原廠及國內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不斷了解資訊安全產品市場之最新脈動，以利於正確時間點及時新增或調整資訊安全產品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8. 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尚無重大金額之具體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940	5,088	243

合併公司預期借款利率波動不大，對合併公司影響不重大。合併公司將隨時關注利率變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兌換淨(損)益(A)	(6,673)	2,978	(2,005)
營業收入(B)	883,567	645,928	165,000
(A)/(B) (%)	(0.76)	0.46	(1.22)

合併公司銷售貨物多以美元計價之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損益係有顯著影響。合併公司主要透過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業務部門報價亦會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105 年度因亞洲貨幣競貶效應，又美國緊縮貨幣政策之態度底定，致新台幣貶值而使合併公司認列匯兌淨益。惟因美國總統異動之故致美國政府對內及對外政策異動，又我國被列入操控匯率之觀察名單之列，致進入 106 年度後新台幣急速升值，合併公司因而認列匯兌淨損。未來合併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並適時調節外幣資產部位，必要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為相

關因應之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尚屬得宜，合併公司之所在地亦無顯著通貨膨脹情形。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公司經營壓力，公司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

2.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折合新台幣為 100,659 仟元)外，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前述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合併公司無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4.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產生相關損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已無研究及發展部門，故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市場趨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

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合併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進貨除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銅料主要來自華新麗華集團外，其餘進貨廠商尚稱分散。銅料市場供應商非屬罕少，預期較無重大風險。另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與於都怡信公司之進貨，主要係將勞力密集之人工工段外包，此類代加工廠商眾多，預期亦無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 107 年第 1 季及 106 年度前 3 大客戶均係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比重均超過 6 成。銷貨過度集中恐面臨缺單或砍單時合併公司產能及人工閒置致營運虧損之窘境。合併公司持續努力開發新客戶及多角化經營，期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6 日法人董事改派董事及監察人。因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5 日業已更換負責人，致經營權發生異動。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此事件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運作一切正常，預期未來也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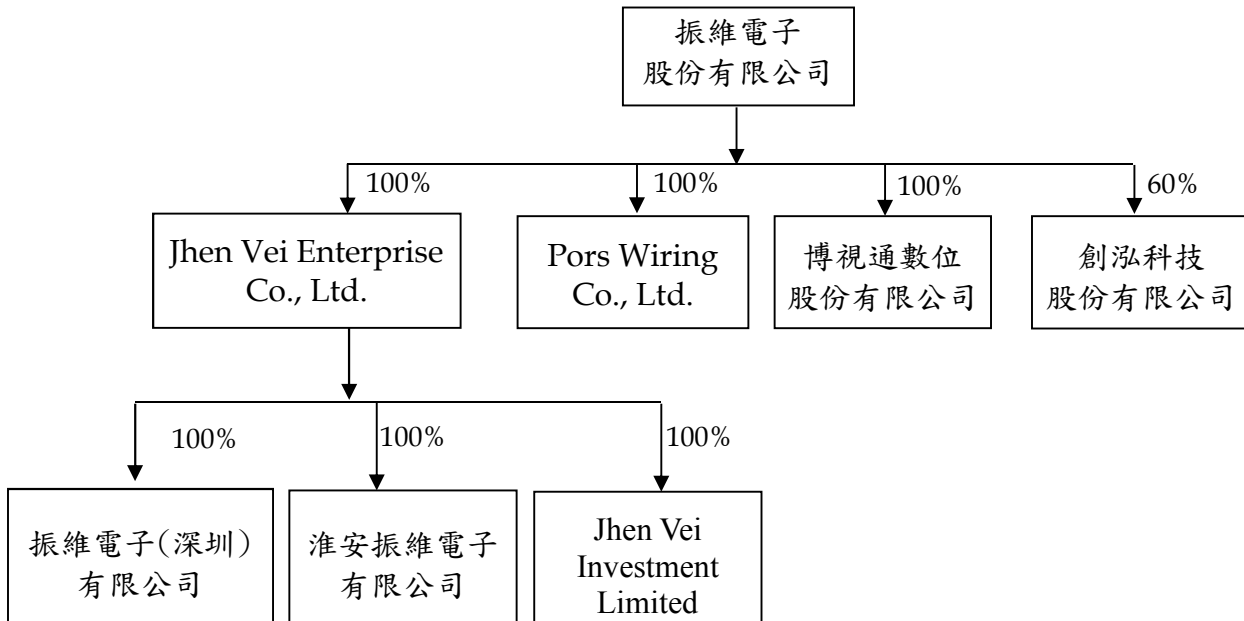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1.11.21	英屬維京群島	9,26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Pors Wiring Co., Ltd.	91.10.03	英屬維京群島	2,334 仟美元	投資控股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04.19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7,0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9.07.27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2,1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105.12.07	貝里斯	810 仟美元	投資控股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9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7號10樓	50,000 仟元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6.09.2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30,000 仟元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及 Pors Wiring Co.,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生產及銷售功能。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之業務，原為華南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因深圳當地人力成本不斷高漲，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其營運，目前正處於清算過程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製造銷售之業務，為華東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資訊安全產品之銷售。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無實際生產及銷售功能。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仟股)	綜合持 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 代表人：陳奮賢	9,260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王博諒	0	0
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 代表人：陳奮賢	2,334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王博諒	0	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代表人：王博諒 代表人：張鴻昌 代表人：鍾孔揚	註 1	100
	監察人	陳緯盛	0	0
	總經理	張鴻昌	0	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仟股)	綜合持 股比例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 代表人：鍾孔揚 代表人：吳騰岳	註	100
	監察人	陳文魁	0	0
	總經理	王博諒	0	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代表人：王博諒 代表人：陳奮賢	810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王博諒	0	0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代表人：王家麟 代表人：陳緯盛	3,000	60
		黃健寧、孫悅意	2,000	40
	監察人	陳文魁	0	0
	總經理	黃健寧	0	0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 代表人：陳奮賢 代表人：陳緯盛	3,000	100
	監察人	陳文魁	0	0
	總經理	王博諒	0	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稅後 淨(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0,325	380,944	100,455	280,489	273,105	(99,651)	(107,419)	(1.68)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39,422	11,212	—	11,212	—	(16)	114	0.05
Pors Wiring Co., Ltd.	90,328	10,426	—	10,426	—	(962)	(1,254)	(1.91)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26,244	25,006	—	25,006	—	(238)	(1,076)	(1.3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08,320	398,835	409,863	(11,028)	470,039	(522)	3,760	不適用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2,496	4,740	179	4,561	—	(717)	(712)	不適用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9,375	127,963	61,412	293,530	10,793	10,236	2.05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58	220	4,238	—	(243)	(241)	(0.08)

註：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1：29.760；CNY：NTD =1：4.5545

損益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1：30.432；CNY：NTD =1：4.505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5 頁至第 179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一)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 5,000,000 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1,940 張為上限。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94,000,000 元為上限。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1,850 張為上限。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85,000,000 元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 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有擔保或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待定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待定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擬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4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5,000,000 股為上限、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40 張為上限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50 張為上限。4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前述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增加，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實收資本將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預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應募人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待定	董事長及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待定	監察人	是
王博諒	內部人	待定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是
陳奮賢	內部人	待定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是
劉兆生	內部人	待定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是
王家麟	內部人	待定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是
陳文魁	內部人	待定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是
盧柏良	內部人	待定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是
黃貽玢	內部人	待定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是
林惠如	內部人	待定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奮賢	100%	本公司執行長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許雅喬	100%	無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二)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1)尚待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2)私募總股數：擬發行普通股 35,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a)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b)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3)本次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待定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待定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擬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7 次辦理， 私募發行普通股每次 5,000,000 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35,000,000 股。各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 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 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前述私募普通股發行後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 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應募人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待定	法人董事長、 法人董事	是
蔡育志	內部人	待定	董事長代表人	是
吳春富	內部人	待定	董事 代表人	是
邱泓民	內部人	待定	董事 代表人	是
WEILLS PERRY	內部人	待定	董事 代表人	是
劉潔芝	內部人	待定	董事 代表人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待定	法人 監察人	是
王培育	內部人	待定	監察人代表人	是
傅錫禹	內部人	待定	監察人代表人	是
陳威宇	內部人	待定	監察人代表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周耀沅	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培育	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辦理，揭露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大陸子公司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辦理結束營運，經櫃監字第 1050018062 號函同意改由集團稽核人員兼任。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此規定。
承諾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分別不得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之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長、總經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本公司前董事長王博諒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因私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遺缺由蔡育志先生接任，致發生董事長變動之情事；107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新聘執行長（總經理）邱泓民先生，致發生執行長（總經理）變動之情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更換負責人為周耀沅先生致永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營權發生異動，應將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2 日 4 席代表人之改派計入本公司董事異動席次，故本公司之董事(含獨董)異動席次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董事長王博諒先生異動，致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櫃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之經營權異動情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博 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
- 辨認銷貨收入明細中特定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 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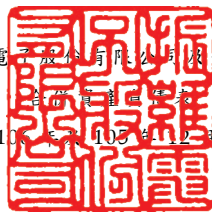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4,826	8	\$ 235,713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20,815	57	266,508	3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8,969	12	67,31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8,000	1	8,00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十二）	13,638	2	8,0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6,248</u>	<u>80</u>	<u>585,57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1,588	15	177,71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163	3	2,2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3	-	4,82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933	-	2,024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五）	9,954	2	9,68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66	-	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087</u>	<u>20</u>	<u>196,636</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6,335</u>	<u>100</u>	<u>\$ 782,2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40,000	6	\$ 4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205,540	28	126,78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89,359	12	36,2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55	1	10,1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2,154</u>	<u>47</u>	<u>213,17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97	-	1,50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87,730	12	165,437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127</u>	<u>12</u>	<u>166,94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31,281</u>	<u>59</u>	<u>380,110</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25	87	640,325	82
3200	資本公積	-	-	61,981	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51,864)	(48)	(306,560)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7,972)	(1)	(5,26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489	38	390,47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65	3	11,625	1
3XXX	權益淨額	<u>305,054</u>	<u>41</u>	<u>402,102</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36,335</u>	<u>100</u>	<u>\$ 782,2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89,177	101	\$ 647,3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610</u>	<u>1</u>	<u>1,385</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83,567	100	645,9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u>782,186</u>	<u>88</u>	<u>560,05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01,381</u>	<u>12</u>	<u>85,87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66	6	40,410	6
6200	管理費用	<u>137,858</u>	<u>16</u>	<u>72,34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524</u>	<u>22</u>	<u>112,753</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346</u>)	<u>-</u>	<u>74</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1,489</u>)	(<u>10</u>)	(<u>26,80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1	-	33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2	-	(1,025)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七）	(6,673)	(1)	2,978	-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4,286)	-	(21,607)	(3)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	-	-	(3,21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940)	-	(\$ 5,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	-	-	(1,8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06)	(1)	(29,488)	(5)
7900	稅前淨損	(98,695)	(11)	(56,2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4,629	1	1,952	-
8200	稅後淨損	(103,324)	(12)	(58,246)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161	-	(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7)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03)	-	(9,0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569)	-	(9,199)	(1)
8500	綜合損失總額	(\$ 105,893)	(12)	(\$ 67,445)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419)	(12)	(\$ 59,5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5	-	1,283	-
8600		(\$ 103,324)	(12)	(\$ 58,24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988)	(12)	(\$ 68,72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95</u>	<u>-</u>	<u>1,283</u>	<u>-</u>
8700		<u>(\$ 105,893)</u>	<u>(12)</u>	<u>(\$ 67,445)</u>	<u>(10)</u>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u>1.68</u>)		(\$ <u>1.07</u>)	
9810	稀 釋			(\$ <u>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 十 四 及 十 六)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 十 四 及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四 、 十 四 及 十 六)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附 註 四)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3,394	\$ 533,942	\$ 18,568	(\$ 246,911)	\$ 3,810	\$ 309,409	\$ 10,672	\$ 320,081
O1	子 公 司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	-	(330)	(330)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59,529)	-	(59,529)	1,283	(58,246)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20)	(9,079)	(9,199)	-	(9,199)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9,649)	(9,079)	(68,728)	1,283	(67,445)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10,639	106,383	43,413	-	-	149,796	-	149,7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033	640,325	61,981	(306,560)	(5,269)	390,477	11,625	402,102
O1	子 公 司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	-	(1,155)	(1,155)
E1	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	-	-	-	-	-	10,000	10,000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61,981)	61,981	-	-	-	-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107,419)	-	(107,419)	4,095	(103,324)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34	(2,703)	(2,569)	-	(2,569)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07,285)	(2,703)	(109,988)	4,095	(105,8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033	\$ 640,325	\$ -	(\$ 351,864)	(\$ 7,972)	\$ 280,489	\$ 24,565	\$ 305,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8,695)	(\$ 56,2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32	15,59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58
A20300	呆帳費用	57,786	1,635
A20900	財務成本	940	5,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61)	(33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9	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47	1,5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346	(74)
A29900	迴轉退休金	(110)	(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1,862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214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4,286	21,6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1)	(1,1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141)	(60,089)
A31200	存 貨	(22,800)	10,35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210)	(18,455)
A32150	應付帳款	81,182	38,4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60	3,782
A32210	遞延收入	(5,207)	67,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6)	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671)	35,4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2)	(1,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7)	(1,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060)	32,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61)	(\$ 61,2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4	8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	185,9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1	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455</u>	<u>(2,2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48)</u>	<u>123,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20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845</u>	<u>(33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8,845</u>	<u>(77,5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824)</u>	<u>(3,96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180,887)</u>	<u>74,925</u>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5,713</u>	<u>160,78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826</u>	<u>\$ 235,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

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

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7	\$ 3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579	235,347
	<u>\$ 54,826</u>	<u>\$235,7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035</u>	<u>\$ 44</u>
應收帳款	\$420,479	\$269,595
減：備抵呆帳	(<u>2,699</u>)	(<u>3,131</u>)
	<u>\$417,780</u>	<u>\$266,464</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8,264	\$ 96
減：備抵呆帳	(<u>58,216</u>)	-
	<u>\$ 48</u>	<u>\$ 9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

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6,733	\$260,933
逾期 30 天內	704	-
逾期 31~60 天	104	7,716
逾期 61~90 天	1,376	-
逾期 90 天以上	<u>1,562</u>	<u>946</u>
合計	<u>\$420,479</u>	<u>\$269,5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4	\$ 631	\$ 1,50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2	1,563	1,635
外幣換算差額	<u>-</u>	<u>(9)</u>	<u>(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u>	<u>\$ 2,185</u>	<u>\$ 3,13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	\$ 2,185	\$ 3,131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16	(1,046)	(43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u>	<u>(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2</u>	<u>\$ 1,137</u>	<u>\$ 2,6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562 仟元及 94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6,733	\$260,933
逾期 30 天內	704	-
逾期 31~60 天	104	7,716
逾期 61~90 天	1,376	-
逾期 90 天以上	<u>1,562</u>	<u>946</u>
合計	<u>\$420,479</u>	<u>\$269,595</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方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與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呆帳損失計 58,216 仟元（包含於管理費用）。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1,045	\$ 48,174
原 料	<u>27,924</u>	<u>19,142</u>
	<u>\$ 88,969</u>	<u>\$ 67,31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2,186 仟元及 560,055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37 仟元、存貨盤虧 275 仟元及下腳收入 64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3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90 仟元、存貨盤盈 664 仟元及下腳收入 262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100.00	100.00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60.00	60.00	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5 年第 2 季評估關聯企業 Priceplay.com, Inc.之營運情況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致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產生減損，遂於 105 年第 2 季依其認列投資損失 1,862 仟元後之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 3,214 仟元，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益份額。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 1,862)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係按同期間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243	\$ 105,695	\$ 3,026	\$ 36,853	\$ 26,966	\$ 284,783
增 添	-	-	-	3,893	57,309	61,202
處 分	-	(1,610)	(1,361)	(2,880)	-	(5,851)
淨兌換差額	(9,015)	(8,474)	(184)	(2,281)	(4,640)	(24,59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3,228</u>	<u>\$ 95,611</u>	<u>\$ 1,481</u>	<u>\$ 35,585</u>	<u>\$ 79,635</u>	<u>\$ 315,5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101	\$ 66,679	\$ 1,414	\$ 29,318	\$ -	\$ 138,512
折舊費用	4,770	7,292	462	3,071	-	15,595
處 分	-	(1,209)	(1,102)	(2,748)	-	(5,059)
淨兌換差額	(3,508)	(5,672)	(85)	(1,958)	-	(11,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363</u>	<u>\$ 67,090</u>	<u>\$ 689</u>	<u>\$ 27,683</u>	<u>\$ -</u>	<u>\$ 137,8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0,865</u>	<u>\$ 28,521</u>	<u>\$ 792</u>	<u>\$ 7,902</u>	<u>\$ 79,635</u>	<u>\$ 177,71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228	\$ 95,611	\$ 1,481	\$ 35,585	\$ 79,635	\$ 315,540
增 添	4,992	1,022	-	4,538	12,003	22,555
處 分	(100,037)	(37,655)	-	(22,455)	-	(160,147)
重 分 類	75,581	866	-	3,971	(88,074)	(7,656)
淨兌換差額	(2,312)	(4,992)	(30)	(723)	(2,450)	(10,5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1,452</u>	<u>\$ 54,852</u>	<u>\$ 1,451</u>	<u>\$ 20,916</u>	<u>\$ 1,114</u>	<u>\$ 159,7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63	\$ 67,090	\$ 689	\$ 27,683	\$ -	\$ 137,825
折舊費用	4,396	6,232	258	3,546	-	14,432
處 分	(45,449)	(27,047)	-	(22,113)	-	(94,609)
迴轉減損損失	-	(3,154)	-	-	-	(3,154)
淨兌換差額	(1,310)	(4,282)	(11)	(694)	-	(6,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8,839</u>	<u>\$ 936</u>	<u>\$ 8,422</u>	<u>\$ -</u>	<u>\$ 48,1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1,452</u>	<u>\$ 16,013</u>	<u>\$ 515</u>	<u>\$ 12,494</u>	<u>\$ 1,114</u>	<u>\$ 111,588</u>

孫公司淮安振維新廠區建設投入成本截至 106 年底為止業已驗收完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 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0 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50	\$ 51
非 流 動	\$ 1,933	\$ 2,024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0,000	\$ 4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35%。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國內發行 2.4 仟單位、3 年期、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

前述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8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766 仟股，剩餘面額 60,000 仟元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09)
以有效利率 2.2553%計算之利息	14,296
到期贖回公司債	(<u>6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有關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3	\$ 1,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27)	(11,118)
預付退休金	(\$ 9,954)	(\$ 9,6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	(\$ 11,040)	(\$ 9,658)
利息費用（收入）	23	(193)	(170)
認列於損益	23	(193)	(1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	11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123)	-	(1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53	-	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	115	1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35	(\$ 11,118)	(\$ 9,68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	(\$ 11,118)	(\$ 9,683)
利息費用（收入）	17	(127)	(110)
認列於損益	17	(127)	(1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208)	-	(20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9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	18	(1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73	(\$ 11,227)	(\$ 9,95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110)	(\$ 170)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61 仟元及(145)仟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95 仟元及 134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79%	1.1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	(\$ 60)
減少 0.25%	\$ 51	\$ 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	\$ 62
減少 0.25%	(\$ 48)	(\$ 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十六、權益

(一) 發行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033</u>	<u>64,033</u>
已發行股本	<u>\$640,325</u>	<u>\$640,3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 12,766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u>	<u>\$ 61,98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有關 106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尚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七、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346)	\$ 74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32	\$ 15,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58
預付租賃款	49	53
合 計	<u>\$ 14,583</u>	<u>\$ 15,8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34	\$ 11,461
營業費用	4,598	4,134
	<u>\$ 14,432</u>	<u>\$ 15,5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1</u>	<u>\$ 21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3,036	\$ 90,73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6,419	7,111
確定福利計畫	(110)	(170)
	<u>\$109,345</u>	<u>\$ 97,6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119	\$ 37,387
營業費用	71,226	60,292
	<u>\$109,345</u>	<u>\$ 97,67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396	\$ 38,7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069)	(35,736)
淨益(損)	<u>(\$ 6,673)</u>	<u>\$ 2,978</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483	\$ 1,2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7	1,0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851)	(3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29</u>	<u>\$ 1,9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764)	(\$ 9,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	(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8,355	10,4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97	1,0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29</u>	<u>\$ 1,95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65 仟元及 247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	\$ 27	(\$ 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294	(\$ 171)	\$ -	(\$ 1)	\$ 122
存貨跌價損失	1,387	(53)	-	(10)	1,3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	195	-	-	255
未實現折舊	177	21,620	-	237	22,034
其 他	301	127	-	-	428
	<u>\$ 2,219</u>	<u>\$ 21,718</u>	<u>\$ -</u>	<u>\$ 226</u>	<u>\$ 24,1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03)	(\$ 19)	(\$ 27)	\$ -	(\$ 1,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0)	152	-	-	(48)
	<u>(\$ 1,503)</u>	<u>\$ 133</u>	<u>(\$ 27)</u>	<u>\$ -</u>	<u>(\$ 1,39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30	\$ 266	\$ -	(\$ 2)	\$ 294
存貨跌價損失	1,342	86	-	(41)	1,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	-	-	60
未實現折舊	265	(88)	-	-	177
其 他	423	(122)	-	-	301
	<u>\$ 2,060</u>	<u>\$ 202</u>	<u>\$ -</u>	<u>(\$ 43)</u>	<u>\$ 2,2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99)	(\$ 29)	\$ 25	\$ -	(\$ 1,3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6)	156	-	-	(200)
	<u>(\$ 1,655)</u>	<u>\$ 127</u>	<u>\$ 25</u>	<u>\$ -</u>	<u>(\$ 1,503)</u>

(四) 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8,654	\$ 8,654
109 年度到期	18,566	18,566
110 年度到期	2,780	2,780
111 年度到期	17,615	17,615
112 年度到期	29,265	38,544
113 年度到期	22,089	22,089
114 年度到期	15,530	15,875
115 年度到期	67,791	69,071
116 年度到期	37,351	-
	<u>\$219,641</u>	<u>\$193,19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252,119	\$246,984
呆帳損失	58,216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332	1,041
	<u>\$314,667</u>	<u>\$248,025</u>

截至 106 年底止，合併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本 公 司	108 年度（業經核定）	\$ 1,471
	109 年度（業經核定）	3,156
	110 年度（業經核定）	473
	111 年度（業經核定）	2,995
	112 年度（業經核定）	4,975
	113 年度（業經核定）	3,755
	114 年度（業經核定）	2,640
	115 年度（尚未核定）	11,524
	116 年度（尚未申報）	6,350
		<u>\$ 37,3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 公 司	\$ -	\$ 11,969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45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 1,525
	(註)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博視通數位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子公司創泓科技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個體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創泓科技及博視通數位（原遠陞軟體）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申報至 105 年度。

十九、合併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107,419)</u>	<u>(\$ 59,52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純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033	55,751

合併公司 105 年度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減資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3,689	\$510,3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383	4,8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4,899	203,0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

有 45.8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9.1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34	\$ 1,24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0,000	\$ 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571	243,3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6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4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01%及 68.10%。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5,051	\$ 80,954	\$ 64,008
固定利率工具	2.35%	<u>5,077</u>	<u>35,129</u>	<u>-</u>
		<u>\$ 140,128</u>	<u>\$ 116,083</u>	<u>\$ 64,0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6,758	\$ 88,261	\$ 13,952
固定利率工具	2.35%	<u>5,077</u>	<u>35,096</u>	<u>-</u>
		<u>\$ 51,835</u>	<u>\$ 123,357</u>	<u>\$ 13,952</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40,206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0,000</u>	<u>\$ 4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5 年度認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對關係人發生之利息費用為 3,839 仟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59	\$ 14,574
退職後福利	283	298
	<u>\$ 17,542</u>	<u>\$ 14,872</u>

合併公司替董事長配有專任司機一員，其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報表之相關用人費用分別為 449 仟元及 425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8,000</u>	<u>\$ 8,003</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899	29.76			\$	205,314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272	6.5342				156,895	
			(美元：人民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98	29.76				127,9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741	6.5342				170,852	
			(美元：人民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61	32.25			\$	147,09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168	6.937				166,668	
			(美元：人民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00	32.25				48,37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375	6.937				141,094	
			(美元：人民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100)	1 (新台幣：新台幣)	(\$ 2,108)
人 民 幣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27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5,086
		(\$ 6,673)		\$ 2,978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孫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淮安振維）為配合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江蘇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發展策略，接受中國地方政府徵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新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由江蘇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並提供徵收補助款人民幣 33,586 仟元及搬遷補助款人民幣 13,303 仟元，由於該補助款業已考慮淮安振維現有廠房建築物之殘值、未來新建廠房建築物及搬遷成本，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淮安振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開發區土地徵收補助款共人民幣 38,886 仟元。

淮安振維已於 104 年 12 月簽訂新廠房建設施工合同，工程總價款共人民幣 11,080 仟元。截至 106 年底業已支付人民幣 9,972 仟元。

建造中之不動產已達使用條件，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同時將相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9,262 仟元及 35,586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7,730 仟元及 165,437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及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 590,037	\$ 447,387	(\$ 27,111)	(\$ 7,378)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293,530	198,541	9,721	1,951
其 他	-	-	(74,099)	(21,379)
合 計	<u>\$ 883,567</u>	<u>\$ 645,928</u>	(91,489)	(26,806)
利息收入			161	330
財務成本			(940)	(5,088)
外幣兌換淨益(損)			(6,673)	2,978
資產減損損失			(4,286)	(21,607)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2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862)
其 他			<u>4,532</u>	(<u>1,025</u>)
稅前淨損			<u>(\$ 98,695)</u>	<u>(\$ 56,29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益(損)、資產減損損失、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 13,086	\$ 15,023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u>1,497</u>	<u>783</u>
	<u>\$ 14,583</u>	<u>\$ 15,80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590,037	\$447,387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u>293,530</u>	<u>198,541</u>
	<u>\$883,567</u>	<u>\$645,92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566,636	\$429,801
中國	<u>316,931</u>	<u>216,127</u>
	<u>\$883,567</u>	<u>\$645,928</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電子零組件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590,037 仟元及 447,387 仟元，其中有 310,425 仟元及 285,38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310,425	\$285,385
客戶 B (註)	<u>193,394</u>	<u>-</u>
	<u>\$503,819</u>	<u>\$285,385</u>

註：105 年度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償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註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575	\$ -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5,578	\$ 275,57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65	13,987	13,987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5,578	275,57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52	17,856	17,856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5,578	275,578	
2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95	1,695	
3	Pors Wiring Co., Ltd.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18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8,995	18,99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97	11,309	11,309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10	14,880	14,88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119	20,832	20,832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9,448	69,448	
4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00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106	24,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26	8,928	8,92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106	24,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58	14,880	14,88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106	24,106	

註 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3：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 4：上表列示之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153,255	56.69%	30天	30天	\$ -	-	-	-	(\$ 47,712)	47,712	(54.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153,255)	(32.60%)	30天	30天	-	-	-	-	47,712	47,712	20.92%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金 額 年 初	底 數 比	持 有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產 損 益 (註 1)	註 註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9,422	\$ 330,897	9,260,000	\$ 51,063	\$ 513	\$ 513	子 公 司
	Pors Wiring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0,328	113,686	2,333,592	47,487	(5,648)	(5,648)	子 公 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30,000	40,000	3,000,000	4,238	(241)	(241)	子 公 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10 樓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0,000	15,000	3,000,000	36,847	10,236	6,142	子 公 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	-	-	關 聯 企 業 (註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5 Guzman Street, Belama Phase 1, Belize City, Belize, C.A.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25,006	(1,076)	(1,076)	孫 公 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 3：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除採權益法之投資 Priceplay.com Inc. 外，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		往	來		情形
				交	易	目	金	額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進	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3,255 53,306 47,712 3,125 126 7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7 7 6 - - -
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 2 2 2 2 2	進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7 32,486 1,577 47,401 659 24,30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4 - 6 - 3
2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2	進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8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	年底投資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止
						匯出	匯入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3,760 仟元 835 仟人民幣	\$ 11,028 仟元 (2,421 仟人民幣)	\$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2,496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7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29,7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	29,7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712 仟元 158 仟人民幣	4,561 仟元 1,001 仟人民幣	-	-

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審會規定
\$284,595 (9,563 仟美元)	\$323,283 (10,863 仟美元)
	\$183,032 (註5)

- 註 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 註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二六及附表一、二、四及五。
-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 註 6：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
- 辨認銷貨收入明細中特定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 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振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9,252	5	\$ 161,240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34,175	35	66,58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九）	53,432	14	18,625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19,524	5	7,432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1,544</u>	<u>1</u>	<u>4,471</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927</u>	<u>60</u>	<u>258,34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9,635	37	153,13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460	-	1,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82	-	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0	-	1,926	1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二）	9,954	3	9,68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u>56</u>	<u>-</u>	<u>10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017</u>	<u>40</u>	<u>166,78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944</u>	<u>100</u>	<u>\$ 425,1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9,420	10	\$ 11,59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7,712	12	11,1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793	3	8,7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2,181</u>	<u>1</u>	<u>1,69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106	26	33,154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u>1,349</u>	<u>-</u>	<u>1,50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55</u>	<u>26</u>	<u>34,656</u>	<u>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25	168	640,325	151
3200	資本公積	-	-	61,981	1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51,864)	(92)	(306,560)	(7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u>7,972</u>)	(<u>2</u>)	(<u>5,269</u>)	(<u>1</u>)
3XXX	權益淨額	<u>280,489</u>	<u>74</u>	<u>390,477</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0,944</u>	<u>100</u>	<u>\$ 425,1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78,715	102	\$ 232,65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610</u>	<u>2</u>	<u>1,39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3,105	100	231,2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258,264</u>	<u>94</u>	<u>220,570</u>	<u>95</u>
5900	銷貨毛利	<u>14,841</u>	<u>6</u>	<u>10,69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088	3	5,450	3
6200	管理費用	<u>105,404</u>	<u>39</u>	<u>44,236</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492</u>	<u>42</u>	<u>49,686</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	<u>-</u>	<u>-</u>	(<u>94</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9,651</u>)	(<u>36</u>)	(<u>39,08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9	-	244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941	2	(1,612)	(1)
7230	兌換淨損（附註十四）	(8,809)	(3)	(3,054)	(1)
7671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4,286)	(2)	(21,607)	(9)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九）	-	-	(3,214)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3,92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 766	-	\$ 12,78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9)	(3)	(20,384)	(9)
7900	稅前淨損	(107,980)	(39)	(59,47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五)	(561)	-	56	-
8200	稅後淨損	(107,419)	(39)	(59,52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二)	161	-	(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五)	(27)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03)	(1)	(9,07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569)	(1)	(9,199)	(4)
8500	綜合損失總額	(\$ 109,988)	(40)	(\$ 68,728)	(30)
	每股純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1.68)		(\$ 1.07)	
9810	稀 釋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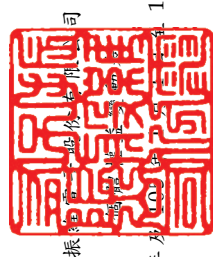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一及十三) 發行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一 及 十 三)	累 積 虧 損 -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 益 淨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394	\$ 533,942	\$ 18,568	(\$ 246,911)	\$ 3,810	\$ 309,409
D1	105 年度淨損	-	-	-	(59,529)	-	(59,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	(9,079)	(9,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49)	(9,079)	(68,72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39	106,383	43,413	-	-	149,7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640,325	61,981	(306,560)	(5,269)	390,47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981)	61,981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07,419)	-	(107,41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	(2,703)	(2,5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285)	(2,703)	(109,9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	(\$ 351,864)	(\$ 7,972)	\$ 280,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07,980)	(\$ 59,4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	618
A20200	攤銷費用	45	10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8,282	(72)
A20900	財務成本	-	3,927
A21200	利息收入	(59)	(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	178
A29900	迴轉退休金	(110)	(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6)	(12,786)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214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4,286	21,6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498	(1,1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374)	73,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36)	-
A31200	存 貨	(12,262)	5,53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9)	(23,694)
A32150	應付帳款	28,287	(6,0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60	(10,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1	8,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	(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047)	1,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047)	(2,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6,9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35,642)	11,39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4,218)	(\$ 18,883)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54,0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1,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6	(8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	24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732	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41)	177,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5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71,50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1,988)	104,0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240	57,1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252	\$ 161,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

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

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均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 63
銀行活期存款	19,168	161,177
	<u>\$ 19,252</u>	<u>\$ 161,2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28%	0.01%~0.13%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4,886	\$ 67,225
減：備抵呆帳	(711)	(645)
	<u>\$ 134,175</u>	<u>\$ 66,58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432	\$ 18,625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58,236	-
減：備抵呆帳	(58,216)	-
	<u>\$ 53,452</u>	<u>\$ 18,62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4,310	\$ 66,647
逾期 90 天以上	576	578
合計	<u>\$ 134,886</u>	<u>\$ 67,2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	\$	139	\$ 717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72)	(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	\$	67	\$ 64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	\$	67	\$ 64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2)		68	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6	\$	135	\$ 71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576 仟元及 578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4,310	\$ 66,647
逾期 90 天以上	576	578
合計	\$ 134,886	\$ 67,225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方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與播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日，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呆帳損失計 58,216 仟元（包含於管理費用）。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9,524</u>	<u>\$ 7,43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8,264 仟元及 220,57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0 仟元及 178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 47,487	\$ 78,388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51,063	42,833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47	17,438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u>4,238</u>	<u>14,479</u>
	<u>\$ 139,635</u>	<u>\$ 153,13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ors Wiring Co., Ltd.	100%	100%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	100%

註：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本公司 106 年度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5,73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對 Pors Wiring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3,482 仟元（美金 440 仟元），及於 5 月參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認購 15,000 仟元。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現金減資 7,211 仟元（美金 240 仟元），對 Pors Wiring Co., Ltd.現金減資 36,841 仟元（美金 1,218 仟元），對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 10,000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度對 Pors Wiring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3,80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自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5,076 仟元價款購入 Priceplay.Com Inc. 30% 之股權。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5 年第 2 季評估關聯企業 Priceplay.com, Inc.之營運情況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致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產生減損，遂於 105 年第 2 季依其認列投資損失 1,862 仟元後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214 仟元，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益份額。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1,86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係按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 他 設 備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2
增 添	1,392
處 分	(2,3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6
折舊費用	618
處 分	(2,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2
增 添	620
處 分	(5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6
折舊費用	796
處 分	(5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0</u>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國內發行 2.4 仟單位、3 年期、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

前述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8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766 仟股，剩餘面額 60,000 仟元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09)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14,296
到期贖回公司債	(<u>6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有關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3	\$ 1,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27)	(11,118)
預付退休金	(\$ 9,954)	(\$ 9,6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	(\$ 11,040)	(\$ 9,658)
利息費用（收入）	23	(193)	(170)
認列於損益	23	(193)	(1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	11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123)	-	(1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53	-	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	115	1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35	(\$ 11,118)	(\$ 9,68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	(\$ 11,118)	(\$ 9,683)
利息費用（收入）	17	(127)	(110)
認列於損益	17	(127)	(1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208)	-	(20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9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	18	(1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73	(\$ 11,227)	(\$ 9,95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110)	(\$ 170)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61 仟元及 (14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95 仟元及 134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79%	1.1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	(\$ 60)
減少 0.25%	\$ 51	\$ 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	\$ 62
減少 0.25%	(\$ 48)	(\$ 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十三、權 益

(一) 發行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033</u>	<u>64,033</u>
已發行股本	<u>\$640,325</u>	<u>\$ 640,3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 12,766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u>	<u>\$ 61,98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有關 106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尚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四、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u> -</u>	\$ <u> 9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	\$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102
合 計	<u>\$ 841</u>	<u>\$ 7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6</u>	<u>\$ 6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u>	<u>\$ 10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576</u>	<u>\$ 23,97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101	\$ 984
確定福利計畫	(110)	(170)
合 計	<u>\$ 991</u>	<u>\$ 8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567</u>	<u>\$ 24,786</u>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6,679	\$ 21,017
勞健保費用	1,770	1,485
退休金費用	991	814
其他員工福利	<u>3,127</u>	<u>1,4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567</u>	<u>\$ 24,786</u>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8 人。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利益總額	\$ 4,222	\$ 7,150
兌換損失總額	(13,031)	(10,204)
淨 損	(\$ 8,809)	(\$ 3,054)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1)	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1)	\$ 5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356)	(\$ 10,1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1)	(1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8,136	10,2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1)	\$ 5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21 仟元及 23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	(\$ 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4	\$ -	\$ 254
其 他	301	127	-	428
	<u>\$ 301</u>	<u>\$ 381</u>	<u>\$ -</u>	<u>\$ 6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03)	(\$ 19)	(\$ 27)	(\$ 1,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	199	-	-
	<u>(\$ 1,502)</u>	<u>\$ 180</u>	<u>(\$ 27)</u>	<u>(\$ 1,34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其 他	\$ 423	(\$ 122)	\$ -	\$ 30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99)	(\$ 29)	\$ 25	(\$ 1,3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4)	95	-	(199)
	<u>(\$ 1,593)</u>	<u>\$ 66</u>	<u>\$ 25</u>	<u>(\$ 1,50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8,654	\$ 8,654
109 年度到期	18,566	18,566
110 年度到期	2,780	2,780
111 年度到期	17,615	17,615
112 年度到期	29,265	29,265
113 年度到期	22,089	22,089
114 年度到期	15,530	15,530
115 年度到期	67,791	68,576
116 年度到期	37,351	-
	<u>\$ 219,641</u>	<u>\$ 183,07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 252,119	\$ 246,984
呆帳損失	58,216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332	-
	<u>\$ 314,667</u>	<u>\$ 246,984</u>

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108 (業經核定)	\$ 1,471
109 (業經核定)	3,156
110 (業經核定)	473
111 (業經核定)	2,995
112 (業經核定)	4,975
113 (業經核定)	3,755
114 (業經核定)	2,640
115 (尚未核定)	11,524
116 (尚未申報)	6,350
	<u>\$ 37,3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1,969</u>
	(註)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純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稅後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u>(\$107,419)</u>	<u>(\$ 59,5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033	55,75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減資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6,879	\$ 246,44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230	1,9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925	31,4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皆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182	\$ 1,133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168	161,1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192 仟元及 1,6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部分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97%及 89.36%。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313	\$ 23,724	\$ 10,3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637	\$ 10,466	\$ 1,53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 公 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進 貨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 153,255	\$ 168,343
應付帳款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 47,712	\$ 11,135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5 年度認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對關係人發生之利息費用為 3,839 仟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 53,306	\$ 18,625
其他應收款—其他		
子 公 司		
其 他	\$ 126	\$ -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孫 公 司		
淮安振維	\$ 3,125	\$ 2,910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創泓科技	\$ 720	\$ 42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係依據市場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74	\$ 12,668
退職後福利	283	298
	<u>\$ 15,257</u>	<u>\$ 12,966</u>

本公司替董事長配有專任司機一員，其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報表之相關用人費用分別為 449 仟元及 425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98	29.76				\$	205,284
			(美元：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25	29.76					87,048
			(美元：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15	32.25				\$	135,934
			(美元：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2	32.25					22,640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09)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54)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目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質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限額(註2)	備註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 22,575	\$ -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75,578	\$ 275,578	
2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5,765	13,987	13,987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75,578	275,57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8,252	17,856	17,856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75,578	275,578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5,000	-	-	2.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695	1,695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7,418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8,995	18,995	
3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6,125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4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2,25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6,125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1,497	11,309	11,309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5,210	14,880	14,88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21,119	20,832	20,832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69,448	69,44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25,800	-	-	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4,106	24,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9,126	8,928	8,92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4,106	24,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5,258	14,880	14,88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24,106	24,106	

註 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3：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 153,255	56.69%	30天	\$	-	應收（付）餘額 (\$ 47,712)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54.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153,255)	(32.60%)	30天		-	47,712	20.92%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初 股	底 數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年	底 年			\$	\$			
振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9,422	\$ 330,897	9,260,000	100.00	\$ 51,063	\$ 513	513		子 公 司
	Pors Wiring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0,328	113,686	2,333,592	100.00	47,487	(5,648)	(5,648)		子 公 司
	博 視 通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註 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30,000	40,000	3,000,000	100.00	4,238	(241)	(241)		子 公 司
	創 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10 樓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0,000	15,000	3,000,000	60.00	36,847	10,236	6,142		子 公 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關 聯 企 業 (註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5 Guzman Street, Belama Phase 1, Belize City, Belize, C.A.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5,006	(1,076)	(1,076)		孫 公 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更名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 3：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入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金額	認列損益(註3)	期末面額(註3)	投資價值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截止之備註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 208,3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3,760 仟元 835 仟人民幣	\$ 11,028 仟元 (2,421 仟人民幣)	\$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2,496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7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	29,7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712 仟元 (158 仟人民幣)	4,561 仟元 1,001 仟人民幣	-	-

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註1)	審計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284,595 (9,563 仟美元)	\$323,283 (10,863 仟美元)	\$183,032 (註5)	

註 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註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九、二一及附表一、二及四。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育志



